

LIEN CHANG ELECTRONIC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年報

股票代號：2431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lienchang.com.tw>

OTTA
all in touch
無線生活 無限享樂



二代超薄型無線行動電源
www.ottadesign.com

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1)發言人

姓 名：張紹忠

職 稱：執行副總兼代理總經理

電 話：(02) 8792-1666

電子郵件信箱：shaochang@lienchang.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卓碧蓮

職 稱：會計部經理

電 話：(02) 8792-1666

電子郵件信箱：plcho@lienchan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501號11樓

電話：(02) 8792-16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支秉鈞、吳漢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 www.pwc.com.tw](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ienchang.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九、本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從業員工.....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勞資關係.....	40
六、重要契約.....	4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5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財務報告.....	5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53

二、經營績效分析.....	54
三、現金流量分析.....	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5
七、其他重要事項.....	5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9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59
五、其他揭露事項.....	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謹將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狀況暨 2015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2014 年度營業狀況

受惠於 2007 年以來最大的 LCD TV 電視換機潮以及北美市場復甦影響，2014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為 2.15 億台，YoY 成長 5.6%，優於原本市場預期成長 4.5% 之幅度；推究此波換機潮之主因在於 4K2K UHD 超高畫質電視往中低階產品滲透，提升了產品之性價比，加上電視面板往大尺寸演進，激勵了市場汰舊換新的意願。本公司因品質及交期深獲客戶肯定，使得客戶主動增加 UHD 產品對本公司下單的比重，故營業收入較 2013 年度成長 67.5%，獲利隨之大幅成長。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4,307,917	2,572,379	67.5%
營業毛利	535,829	326,633	64.0%
營業利益	79,450	30,718	158.6%
本期淨利	142,356	56,016	154.1%

(二) 營收及損益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 43 億元，較 2013 年的 25.7 億元，成長 67.5%；在毛利率方面，兩期相當，因營收成長，毛利金額提升至新台幣 5.4 億元，較 2013 年的 3.3 億元，成長 64%。營業費用率降低 1%，從 12% 降至 11%，營業利益成長 158.6%。2014 年因賠償損失減少及有兌換利益，稅後淨利為 1.42 億元，較 2013 年 5,602 萬，成長 1.5 倍。

(三) 研究發展狀況

2014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為了降低成本及高解析度面板需搭載更高瓦數 power，運用各種整合技術，並推出量產。
2. 為提升效率達到節能的目的，開發背光電源 Buck 架構。
3. 為配合產品小型化，將傳統 48 瓦桌上型改為插牆式。
4. 為擴展產品應用範圍，開發信賴性要求較高產品。
5. 開發第二代無線充電行動電源。
6. 開發白色家電電源產品。

二、2015 年度營業展望

(一) 經營方針

1. 對於現有之客戶，積極爭取新開發案及銷售數量，並擴大產品供應範圍。
2. 持續開發新客戶。

3. 持續開發與電源應用相關新產品。
4. 成為 EMS、OEM、ODM 有競爭力之專業製造商。

(二)經營策略

1. 研發人員全力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縮短產品研發時程，並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以強化客戶關係。
2. 積極培養研發人才，建立研發新團隊，加速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
3. 產品設計朝向模組化及標準化，提高材料之共用性，提高生產效率。
4. 持續投資自動化設備及一條龍式生產線，及進行製程改善作業，以提高生產效能。
5. 加強品質管控。
6. 持續開發關鍵零組件第二供應商，以確保關鍵零組件的供貨能力。

整體來說，2015 年全球 TV 市場可望延續 2014 年的基礎而有 YOY+0~5% 之小幅成長動能，惟目前國際區域經濟仍然存在諸多不確定風險，例如俄羅斯經濟的惡化、歐元貶值、以及全球各地區域經濟成長動能仍然疲弱的問題，均將影響 2015 年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因此雖然目前市場仍預期 2015 年全球 TV 市場出貨量仍維持微幅成長的動能，且面板需求尺寸仍為成長趨勢，但是全球區域經濟風險與 UHD TV 往中低階產品滲透仍將使售價下滑，進而影響整體 TV 營收表現。然本公司將利用現有 TV PSU 的優勢，朝向開發 Quantum-Dot 及 OLED 電視用的 PSU 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白色家電經過 2014 年耕耘後，已完成空調及洗衣機之控制板的開發程序，2015 年將是開拓市場的一年。

無線充電行動電源自有品牌 Otta 2015 年將推出第二代，在此產品線還規劃有一系列的不同規格組合來滿足市場需求。除了自有品牌以外，也將利用現有無線充電技術，開發其他應用面產品。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57年12月23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57年 公司設立於民國57年12月23日，設置於台北縣蘆洲鄉，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產銷電視機用線圈、中頻變壓器等電子組件。

民國60年 首創國產電視機用偏向線圈(DY)產銷。

民國61年 首創國產電視機用馳返變壓器(FBT)產銷。

民國63年 增資為新台幣陸佰萬元擴大生產。

民國64年 由蘆洲鄉遷廠至新莊市。

民國65年 增資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添購新設備。

民國68年 榮獲使用美國UL標誌。

民國72年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大量產銷MONITOR用偏向線圈及馳返變壓器。

民國73年 本公司產品經工業局評定為消費性電子類之策略性工業產品，並可享用優惠稅率。

民國74年 增資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投資生產彩色馳返變壓器，並開始擴展外銷。

民國75年 增資為新台幣參仟捌佰萬元，投資偏向軛及馳返變壓器FA設備使生產合理化，並購得新廠房土地706坪作為擴建之用。

民國76年 增資為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全部用為擴充生產設備及擴建廠房之用。十二月四層樓嶄新廠房落成。

民國77年 增資為新台幣捌仟壹佰萬元，並增購生產自動化設備。

民國81年 增資為新台幣壹億柒仟肆佰萬元，並增購生產自動化設備。

民國82年 增資為新台幣壹億玖仟貳佰萬元，並增購生產自動化與無塵室設備，及引進國內最先進設備—歐洲灌膠機。動工興建聯昌科技大樓計地上10層、地下2層。營業額首度突破新臺幣10億元。

民國84年 增資為新台幣參億零壹佰萬元，增購生產自動化設備，並於民國84年7月5日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聯昌科技大樓落成正式啟用。於民國84年7月25日第四屆第五次董監聯席會決議投資設立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3,000萬元，本公司持股比率99.99%。

民國85年 增資為新台幣肆億零柒佰萬元，並申請ISO 9002認證通過。於民國85年6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減廢中衛體系』績優獎。

民國86年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86年1月24日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買賣。

民國87年 增資為柒億肆仟陸佰萬元。成立電子部門，發展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充電器相關產品。

民國88年 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美金950萬元。

民國89年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89年9月11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買賣。

民國93年 電源供應器相關產品營收達整體營收57%。

民國94年 處分聯昌科技大樓。

民國97年 為維護股東權益，買回庫藏股8,407,000股。

民國98年 註銷庫藏股8,407,000股，減資後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978,578仟元。

民國99年 增資為壹拾億肆仟柒佰萬元。

民國100年 增資為壹拾壹億玖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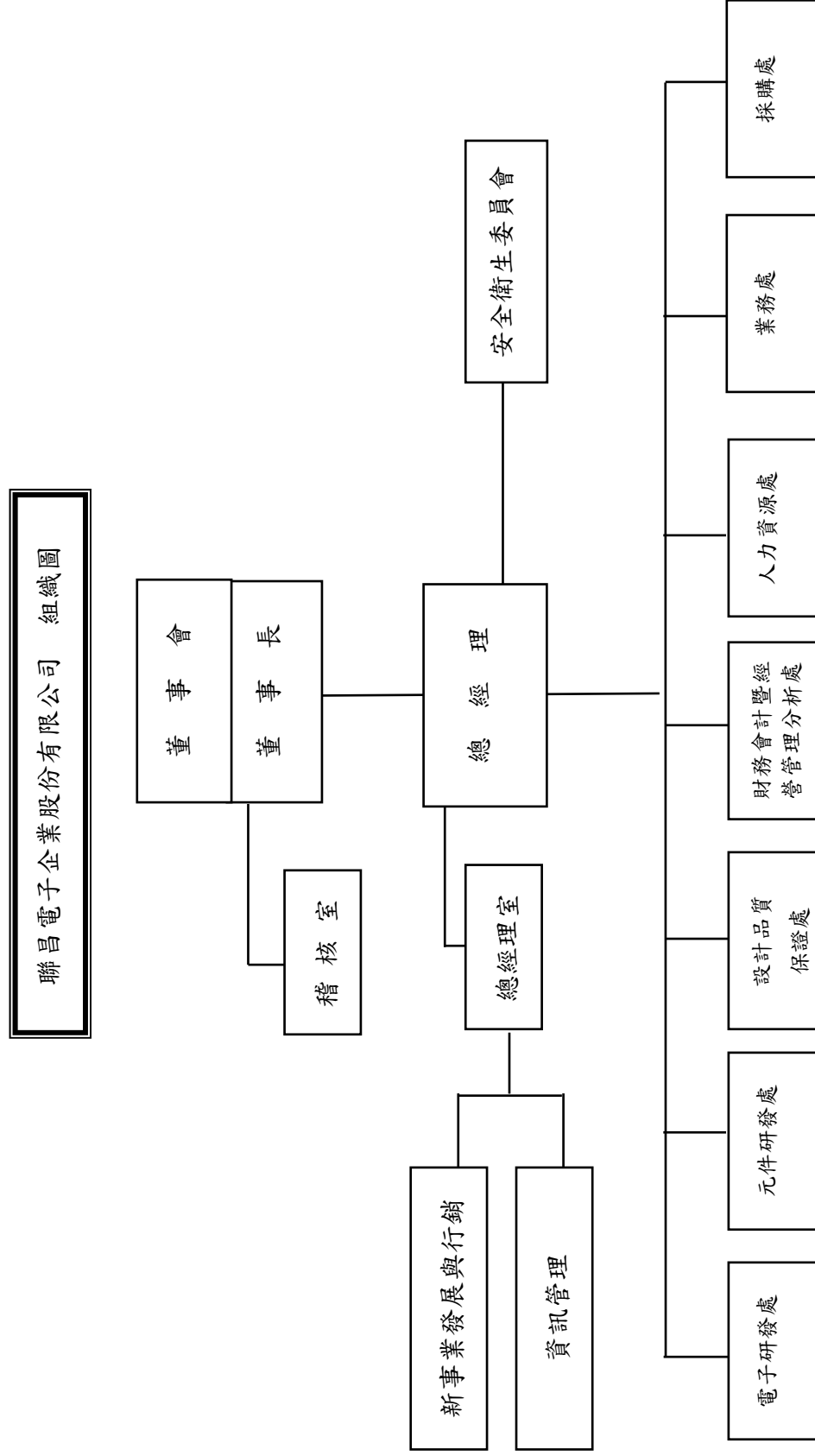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 營業處所由新北市新莊區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

民國103年 跨足行動電源產業，生產無線充電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規劃、執行與協調，訂定公司發展策略與營運目標。
總經理室	襄助總經理執行公司發展策略與營運目標。
稽核室	檢討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定期執行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制度運作之稽核並做成報告。
研發處	新產品之技術開發、既有產品性能提升、支援各部門解決技術問題。
業務處	負責產品之銷售業務及客戶關係管理、客戶售後輔導等事宜。
採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生產物料之詢比議價及採購管理。 (2) 固定資產採購管理。 (3) 供應商評鑑及管理。 (4) 協助海外處訓練輔導及監督子公司生產物料之詢比議價及採購管理。
設計品質保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設計品質檢測。 (2) ISO 品質程序維護。 (3) 產品售後品質分析 (4) 協助及監督海外生產子公司上述各項管理作業暨內部控制制度維護。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管理及總務行政工作 (2) 各項存貨之庫存及進出管理
財務會計暨經營管理分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理財務、會計、股務、轉投資及董事會事宜。 (2) 負責預算管理、營運成效分析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3.06.20	3年	88.06.07	37,542,159	33.84%	37,542,159	33.84%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電機碩士 聯昌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日本	代表人：黃育仁	103.06.20	3年	100.06.29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 聯昌電子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振剛	103.06.20	3年	88.06.07	1,053,483	0.95%	1,053,483	0.95%	572,595	0.52%	0	0%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邱純枝	103.06.20	3年	94.06.24	0	0%	0	0%	0	0%	0	0%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碩士 東元電機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連昭志	103.06.20	3年	94.01.17	0	0%	0	0%	0	0%	0	0%	中衛發展中心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蘇錦彰(註1)	103.06.20	3年	91.06.18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機器工程碩士 華誠資本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邦彥	103.06.20	3年	97.06.12	0	0%	0	0%	0	0%	0	0%	George Washington MA 聯昌電子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李學寒(註2)	103.06.20	3年	103.06.20	0	0%	0	0%	0	0%	0	0%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東榮	103.06.20	3年	94.06.24	395,097	0.36%	395,097	0.36%	0	0%	0	0%	台大商學所碩士 強德電能總經理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楊文安	103.06.20	3年	97.06.12	0	0%	0	0%	0	0%	0	0%	台大商學所碩士 密西根大學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103.06.20	3年	97.06.12	746,881	0.67%	746,881	0.67%	0	0%	0	0%	勤實商務律師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佳穎	103.06.20	3年	97.06.12	72	0%	72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104.02.06辭任。

註2：103.06.20董監改選新任：104.03.31辭任。

註4：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黃育仁	董事長：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元股份有限公司、光友股份有限公司、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四川東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欣光電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晟股份有限公司、達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總經理：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陳振剛	董事：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安柏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純枝	董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東安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瑩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連昭志	總經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東元風能有限公司 董事：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菱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菱光科技有限公司、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玻東元真空節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位元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東元台科商貿有限公司、東華工業發展(新加坡)有限公司、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	楊邦彥	董事長：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建輝社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建國工程文化藝術基金會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銀股份有限公司託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亞伯丁資產管理公司專戶	2.42%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M&G投資基金(7)所屬M&G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存託	2.11%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WGI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	1.6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8%
	東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1.4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Stichting存託APG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	1.30%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2%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林佩穎	98.39%
	勤實佳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61%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6.82%)、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5.19%)、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3.22%)、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3.16%)、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3.09%)、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2.53%)、SAJAP(2.44%)、Northern Trust Co. (AVFC) Sub A/C Non Treaty(1.82%)、BNPパリバ証券株式会社(1.42%)、株式会社西日本シティ銀行(1.36%)
勤實佳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林佩穎(99%)、清科隆企管科技有限公司(1%)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育仁			✓			✓	✓			✓	✓	✓		無
陳振剛			✓				✓	✓	✓	✓	✓	✓	✓	無
邱純枝			✓			✓	✓			✓	✓	✓		無
連昭志			✓			✓	✓			✓	✓	✓		無
蘇錦夥 (註3)			✓	✓	✓	✓	✓	✓	✓	✓	✓	✓	✓	無
楊邦彥			✓	✓	✓	✓	✓	✓	✓	✓	✓	✓	✓	1
李學寒 (註4)			✓			✓	✓	✓	✓	✓	✓	✓	✓	無
黃東榮		✓	✓	✓	✓	✓	✓	✓	✓	✓	✓	✓	✓	無
楊文安		✓	✓	✓	✓	✓	✓	✓	✓	✓	✓	✓	✓	無
林佳穎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3：104.02.06 辭任。

註4：104.03.31 辭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18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3)	中華民國	李學寒	10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漢微科副總經理 聯昌電子總經理	根茂(新加坡)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裁 代理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張紹忠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聯昌電子副總經理	聯昌電子執行副總裁 根茂電子(蘇州)董事長 根茂(新加坡)董事 根茂國際(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克嵐	89.10.01	398,091	0.36%	0	0.00%	0	0.00%	聯昌電子副總經理	聯昌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兼財務 部門主管 (註5)	中華民國	胡詩靜	103.09.15	0	0.00%	0	0.00%	0	0.00%	東友科技財務暨會計部門主管	聯昌電子協理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 主管	中華民國	卓碧蓮	97.08.20	23,050	0.02%	11,116	0.01%	0	0.00%	聯昌電子經理	聯昌電子經理 根茂(蘇州)監事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李學寒於103年09月16日起留職停薪；104.03.27請辭總經理職務。

註4：執行副總裁張紹忠於103年09月15日新任，並於103年09月16日起兼任代理總經理。

註5：協理胡詩靜於103年09月15日新任，並於103年09月16日起兼任財務部門主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4年4月1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1)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購股權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1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代表人：黃育仁	600	0	0	210	0.57%	11,336	200	0	0	8.67%	無
2	副董事長	陳振剛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代表人：邱鈺柱											
4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代表人：連昭志											
5	董事	蘇錦彰(註3)	600	0	0	210	0.57%	11,336	200	0	0	8.67%	無
6	董事	楊邦彥											
7	董事	曾連松(註4)											
8	董事	李學寒(註5)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a. 提供配車成本：673仟元。b. 支付司機之相關報酬：548仟元。

註2：本年度並無實際退休者，本欄位全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或提撥數。

註3：104.02.06 辭任

註4：103.06.20 任期屆滿辭任。

註5：103.06.20 董事監改選新任：104.03.31 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1、2、3、4、5、6、7、8	1、2、3、4、5、6、7、8	1、3、4、5、6、7	1、3、4、5、6、7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2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8	8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總計	8	8	8	8

註：以各董事編號表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4 月 18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	監察人	黃東榮	960	960	-	-	105	105	0.75%	0.75%	無
2	監察人	楊文安									
3	監察人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代表人:林佳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1、2、3	1、2、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總計	3	3

註：以各監察人編號表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4月18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1	總經理	李學寒(註3)	8,768	8,768	200	200	2,432	2,432	-	-	-	-	8.01%	8.01%	-	-	無
2	副總經理	黃克嵐															
3	執行副總兼代理總經理	張紹忠(註4)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a.提供配車成本：673仟元。

b.支付司機之相關報酬：548仟元。

c.配車租金：830仟元。

註2：本年度並無實際退休者，本欄位全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或提撥數。

註3：總經理李學寒於103年09月16日起留職停薪，104年3月27日請辭總經理職務。

註4：執行副總張紹忠於103年09月15日新任，並於103年09月16日起兼任代理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3	2、3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	1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	—
總計	3	3

註：以總經理及各副總經理編號表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學寒(註1)	-	-	-	-
	執行副總兼代理總經理	張紹忠(註2)				
	副總經理	黃克嵐				
	協理兼財務主管	胡詩靜(註3)				
	會計主管	卓碧蓮				

註1：總經理李學寒於103年09月16日起留職停薪，104年3月27日請辭總經理職務。

註2：執行副總張紹忠於103年09月15日新任，並於103年09月16日起兼任代理總經理。

註3：協理胡詩靜於103年09月15日新任，並於103年09月16日起兼任財務部門主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2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1.63%	59.47%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所定之比例支付。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按其各別職級與貢獻度，並參酌業界水準訂定。

3.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8	—	100.00	
副董事長	陳振剛	7	1	87.5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8	—	100.0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連昭志	7	1	87.50	
董事	蘇錦彰	6	2	75.00	104.02.06 辭任
董事	楊邦彥	4	4	50.00	
董事	曾連松	—	3	—	103.06.20 任期屆滿解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李學寒	2	—	40.00	103.06.20 董監改選新任，104.03.31 辭任，應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黃東榮	6	75.00	
監察人	楊文安	7	87.50	
監察人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代表人：林佳穎	8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及股東聯絡對談。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業務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依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作定期性評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溝通管道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中國信託銀行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聘僱以優於勞基法及就業服務法之勞動條件聘任，善盡照顧員工及弱勢人員聘用之社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會責任。</p> <p>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以利投資人查詢公司相關資訊，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並每年舉行供應商大會。</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持續進修中。(註3)</p> <p>6.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註4)</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p>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其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註3：103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a.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黃育仁	103/11/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的責任，談商業機密的保護	3
董事	邱純枝	103/11/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的責任，談商業機密的保護	3
董事	連昭志	103/11/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的責任，談商業機密的保護	3
董事	楊邦彥	103/11/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董事	蘇錦夥	103/10/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監察人	黃東榮	103/11/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的責任，談商業機密的保護	3
監察人	林佳穎	103/0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內部人股權交易須知)	3
		103/03/3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業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新增查核之注意事項	3

b. 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卓碧蓮	103/12/8~103/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註 4：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如下：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新台幣：元)	保險期間(起訖)	投保狀況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4,950,000	起：103 年 09 月 05 日 迄：104 年 09 月 05 日	續保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關 料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許照輝			✓	✓	✓	✓	✓	✓	✓	✓	✓	無	
其他	陳建州			✓	✓	✓	✓	✓	✓	✓	✓	✓	無	
董事	楊邦彥			✓	✓		✓	✓	✓	✓	✓	✓	2	103 年 3 月 19 日 解任
其他	駱怡君			✓	✓		✓	✓	✓	✓	✓	✓	無	103 年 5 月 13 日 新任

註 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6 月 20 日至 106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照輝	2	—	100	
委員	陳建州	2	—	100	
委員	駱怡君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p>	V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七) 本公司之產品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同樣誠信之廠商。 (九)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如有涉及違反其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設置相關資訊。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但本公司在對外簽訂各項合約時，均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訂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確實履行合約承諾。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方案，但本公司均會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當遇員工有發生不誠信行為時，會依據「員工考績獎懲暨人事評議辦法」辦理。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訂定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及方案，其餘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	V		(一) 本公司對往來之客戶及廠商均建立有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 (三) 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人事單位報告。 (四)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宣導並使員工清楚了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如查明確有其事發生時，依據「員工考績獎懲暨人事評議辦法」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將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司治理」目錄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目中，投資人可逕登入 <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6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103.06.20	1.承認 102 年度財務報表。 2.承認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6.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3.05.13	1.通過本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案。 2.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103.06.20	1.推選第十一屆董事長、副董事長。 2.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命案。
103.08.05	1.追認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增加資本支出案。
103.09.15	1.通過高階主管、發言人及財務主管異動案。
103.11.06	1.通過為子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3.12.26	1.通過 2015 年年度預算案。 2.通過 2015 年內部稽核計劃案。 3.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5.通過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適用之「年終獎金核發辦法」修訂，並配合修訂「員工考績獎懲暨人事評議辦法」第三條案。 6.通過新增往來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7.通過為子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4.03.27	1.通過往來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2.通過擬定 2015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議案。 3.通過依公司法第 172-1 條擬定本公司「2015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時間及地點案。 4.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5.通過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通過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年 05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學寒	102.08.06	103.09.16	留職停薪
總經理	李學寒	102.08.06	104.03.27	辭職
財務主管	李學寒	102.03.01	103.09.16	留職停薪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	吳漢期	全年度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3 年 4 月 2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受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吳漢期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變更為支秉鈞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支秉鈞、吳漢期
委任之日期	103年4月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重大影響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黃育仁	0	0	0	0
副董事長	陳振剛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邱純枝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 代表人：連昭志	0	0	0	0
董事	蘇錦夥(註1)	0	0	0	0
董事	楊邦彥	0	0	0	0
董事	李學寒(註2)	0	0	0	0
監察人	黃東榮	0	0	0	0
監察人	楊文安	0	0	0	0
監察人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穎	0	0	0	0
執行副總兼代理總經理(註3)	張紹忠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克嵐	0	0	0	0
協理兼財務部門主管(註4)	胡詩靜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卓碧蓮	0	0	(1,000)	0

註 1：104.02.06 辭職。

註 2：103.06.20 董監改選新任；104.03.31 辭職。

註 3：執行副總張紹忠於 103 年 09 月 15 日新任，並於 103 年 09 月 16 日起兼任代理總經理。

註 4：協理胡詩靜於 103 年 09 月 15 日新任，並於 103 年 09 月 16 日起兼任財務部門主管。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1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7,542,159	33.84%	0	0%	0	0%	無	無	
張根發	1,138,780	1.03%	874,147	0.79%	0	0%	王金鳳 陳振剛 張雅麗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陳振剛	1,053,483	0.95%	572,595	0.52%	0	0%	張雅麗 張根發 王金鳳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王金鳳	874,147	0.79%	1,138,780	1.03%	0	0%	張根發 陳振剛 張雅麗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746,881	0.67%	0	0%	0	0%	無	無	
楊懋聲	650,000	0.59%	0	0%	0	0%	無	無	
張雅麗	572,595	0.52%	1,053,483	0.95%	0	0%	陳振剛 張根發 王金鳳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吳碧珍	485,000	0.44%	0	0%	0	0%	無	無	
鄭吉發	454,000	0.41%	0	0%	0	0%	無	無	
黃妙齡	430,000	0.39%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27,502,354	84.97%	4,866,045	15.03%	32,368,399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07	10	129,000	1,290,000	113,985	1,139,851	盈餘轉增資 31,57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626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25	0	台財證(一)第 0910141083 號
92.06	10	129,000	1,290,000	106,985	1,069,851	庫藏股註銷 (70,000)	0	台財證三字第 0920125101 號
92.07	10	129,000	1,290,000	109,265	1,092,6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797	0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203 號
95.11	10	129,000	1,290,000	106,265	1,062,648	庫藏股註銷 (30,000)	0	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2250 號
98.01	10	129,000	1,290,000	97,858	978,578	庫藏股註銷 (84,070)	0	金管證三字第 0970070938 號
99.06	10	129,000	1,290,000	104,708	1,047,078	盈餘轉增資 68,500	0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896 號
100.06	10	129,000	1,290,000	110,927	1,109,270	盈餘轉增資 57,589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03	0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818 號

2.股份種類

104年4月1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927,014 股	18,072,986 股	129,000,000 股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本結構

104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28	27	19,366	19,421
持有股數	0	0	38,874,571	711,444	71,340,999	110,927,014
持股比例	0.00%	0.00%	35.05%	0.64%	64.3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4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529	976,735	0.88%
1,000 至 5,000	7,278	16,084,738	14.50%
5,001 至 10,000	1,432	11,943,777	10.77%
10,001 至 15,000	354	4,626,360	4.17%
15,001 至 20,000	298	5,632,767	5.08%
20,001 至 30,000	221	5,734,816	5.17%
30,001 至 40,000	97	3,526,872	3.18%
40,001 至 50,000	67	3,170,634	2.86%
50,001 至 100,000	88	6,526,713	5.88%
100,001 至 200,000	33	4,503,913	4.06%
200,001 至 400,000	14	4,252,644	3.83%
400,001 至 600,000	4	1,941,595	1.75%
600,001 至 800,000	2	1,396,881	1.26%
800,001 至 1,000,000	1	874,147	0.79%
1,000,001 以上	3	39,734,422	35.82%
合 計	19,421	110,927,014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7,542,159	33.84%
張根發		1,138,780	1.03%
陳振剛		1,053,483	0.95%
王金鳳		874,147	0.79%
勤實佳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746,881	0.67%
楊懋聲		650,000	0.59%
張雅麗		572,595	0.52%
吳碧珍		485,000	0.44%
鄭吉發		454,000	0.41%
黃妙齡		430,000	0.3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5)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 高	18.20	30.30	31.00	
	最 低	6.46	16.55	23.20	
	平 均	9.45	24.02	27.07	
每 股 淨 值(註 2)	分 配 前	13.79	15.10	15.32	
	分 配 後	13.79	—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0,927	110,927	110,927
	(註 3)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50	1.28	0.30
		追溯調整後	0.50	註 6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0.18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18.9	18.77	—
	本利比(註 6)		—	133.4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0.007	—

註 1 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6 尚待 104 年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五以下。(6)員工紅利為減除(1)至(4)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員工紅利得以新股方式發給，本款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對象及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案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7)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18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

(2)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以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調整 104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董監事酬勞 1,010,834 元。

(2) 配發員工紅利 2,021,668 元。

(3) 考慮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2)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3) 上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之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營業之主要範圍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七、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十八、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九、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二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十一、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二十二、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三、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三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二、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四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四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八、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四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九、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六十、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營業額	%
電源供應器		4,115,760	95.54%
其他營業收入		192,157	4.46%
合 計		4,307,91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電源供應器。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 (1) 掌握產品關鍵技術及關鍵零組件，努力開發各式新型（更輕薄短小）的電源供應器及電源管理產品，以符合未來市場之發展趨勢；並藉由上下游之整合與合作以獲得更具價格及品質競爭力之零組件。
- (2) 利用現有 TV PSU 的優勢，開發 Quantum-Dot 及 OLED 電視用的 PSU。
- (3) 持續開發第二代自有品牌之行動電源，也將利用現有無線充電技術，開發其他應用面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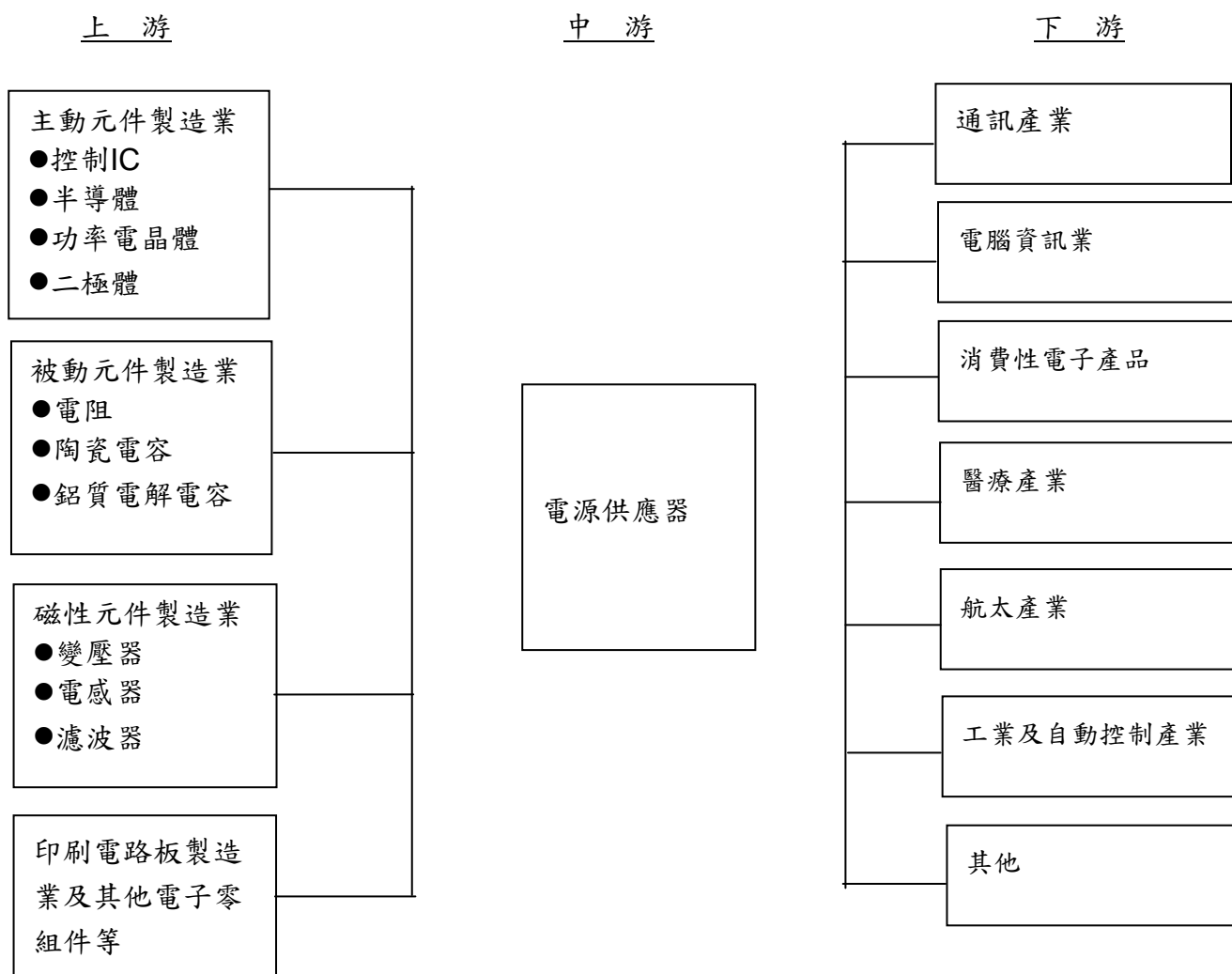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電源供應器的主要功能是將電力公司所提供的高電壓且低穩定性的交流電，轉換成為電子產品所需求之高穩定性低電壓的直流電，所以電源供應器的好壞關係到電子系統能否正常運作，依其功能可區分為線性電源供應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Power Supply)、變壓器(Transformer)、直流轉換

器、及整流器，此外所衍生出的產品還包含了充電器、不斷電裝置(UPS)等。另外，因為各類電子產品的應用範圍不同，所需要的電源供應器產品規格及品質亦有所不同，如國防用與航太用的電源供應器則針對於品質的考量將高於價格，而最大的民生市場上，價格則為最主要的考量點，整體而言，在各式電子產品已朝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之下，我國廠商所生產的電源供應器亦將朝向迷你、高頻化及高功率的利基市場發展，同時，由於各類電子產品各有不同的電器及電學特性，所以客戶多以ODM方式下單，也因此增加了電源供應器產品的附加價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0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81,030 仟元。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20,327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1) 為了降低成本及高解析度面板需搭載更高瓦數 power，運用各種整合技術，並推出量產。
- (2) 為提升效率達到節能的目的，開發背光電源 Buck 架構。

- (3)為配合產品小型化，將傳統 48 瓦桌上型改為插牆式。
- (4)為擴展產品應用範圍，開發信賴性要求較高產品。
- (5)開發第二代無線充電行動電源。
- (6)開發白色家電電源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對於現有之客戶，積極爭取新開發案及銷售數量，並擴大產品供應範圍。
- (2)研發人員全力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縮短產品研發時程，並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以強化客戶關係。
- (3)洞悉 Display 市場，市場龍頭發展的趨勢與現有客戶的差異，提供我們的建議給客戶參考，提前減少客戶對市場變化的衝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發揮現有 TV PSU 的優勢，對於應用在 OLED 的發展技術要提前進入市場，接受市場的洗禮。
- (2)將無線充電應用於生活用品與行動裝置的產品結合。
- (3)利用現有生產與開發之優勢，向外拓展不同市場業務。
- (4)持續開發關鍵零組件第二供應商，以確保關鍵零組件的供貨能力。

3.生產政策

- (1)強化安全生產工作(消防、食安、工安)。
- (2)強化工廠品質管理，降低產品發生品質不良。
- (3)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4)縮短交貨週期，快速回應客戶需求。
- (5)降低庫存，提高資金週轉。
- (6)教育訓練，培養管理幹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45,841	1.78%	41,125	0.95%
亞洲		1,467,347	57.04%	2,377,452	55.19%
其他		1,059,191	41.18%	1,889,340	43.86%
合計		2,572,379	100.00%	4,307,91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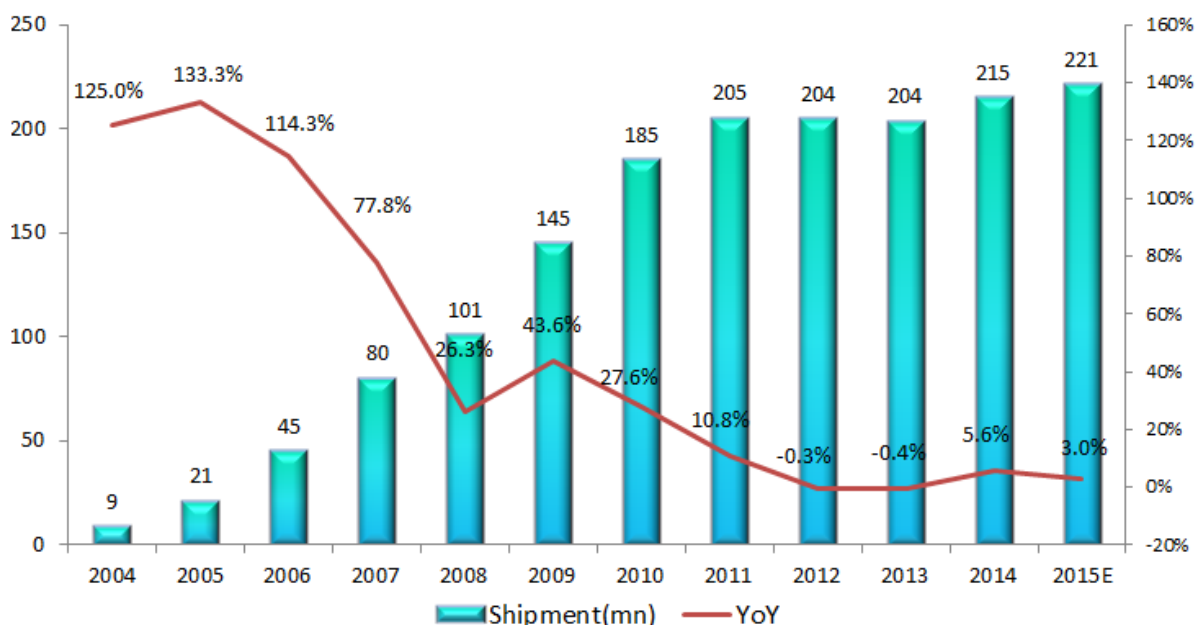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受惠於 2007 年以來最大的 LCD TV 電視換機潮以及北美市場復甦影響，2014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為 2.15 億台，YoY+5.6%，優於原本市場預期 YoY+4.5%之成長幅度；推究此波換機潮之主因在於 4K2K 超高畫質電視往中低階產品滲透提升了產品之性價比，加上電視面板往大尺寸演進，激勵了市場汰舊換新的意願，整體來說，市場預期 2015 年 UHD TV

滲透率可望達 15%，而部分國家可望上看 30%。WitsView 提出未來液晶電視市場五大焦點，分別為：(1)電視尺寸持續成長；(2)LED 液晶電視滲透率將高達 99-100%，其中直下式 LED 滲透率可達 65-70%；(3)4K2K 超高解析度產品成為品牌推銷重點；(4)曲面電視搶攻頂端消費族群；(5)以智慧電視為主軸的智慧家庭系統整合。

2014 年品牌電視競爭激烈，韓廠在 LCD TV 市場依然獨占鰲頭，三星以市占率 22.8% 奪冠，樂金電子(LG)以 14.9% 維持第二，而日廠 Sony 則維持聚焦中高階品牌產品策略，在 4K2K UHD TV 風潮下，成功擠下大陸 TV 龍頭廠 TCL，以市占率 6.8% 排名第三，以 WitsView 的調查資料來看，排名第 4~7 依然由陸系品牌佔據；以目前市場品牌在電視技術以及品牌行銷策略的競合趨勢來看，預期 2015 年 LCD TV 的成長動能仍為超高畫質電視之滲透率、大尺寸面板與逐漸穩定之全球經濟，龍頭廠三星甚至訂下年出貨量 6,000 萬台之目標，預估較前一年 4,900 萬台成長 YoY+22.4% 之水準；在 LCD TV 產品行價比提升，加上北美景氣持續穩健復甦下，預估 2015 年全球 LCD TV 出貨量達 2.21 億台，YoY+3%。

2015 年主要 TV 廠仍以 UHD TV 為發展重點，並持續更新 Smart TV 技術。韓商持續採用擴張策略，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將電視視為帶動其他家電市場的火車頭產品，樂金電子(LG Electronics)將 OLED、UHD 與曲面電視為高階產品發展的三大元素。日系廠商 Sony 在 2014 年聚焦中高階產品策略成功的背景下，預期 2015 年仍為眾多日廠之開路先鋒，未來將有更多籌碼推出更多獲利能力較高之產品，中國廠則挾其廣大內需市場往國際市場耕耘。



資料來源: Digitimes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

- ① 具有卓越的製造設計能力

本公司持續投入產品技術研究，專業人才之培訓與設備的投資，並藉由新製程技術的研發，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價格之競爭力。

②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等主要市場均有銷售通路，能積極收集市場脈動，配合客戶需求設計及研發產品，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③與主要之供應商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之供應商配合良好，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較能掌握，採購單位亦依接單情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壓力。

④優良的經營績效及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財務管理健全，財務結構穩健，較能因應產業變化及營運風險。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同業之價格競爭。

因應對策：重視顧客滿意及延伸國際化競爭力，以全球觀點配合公司各部門、供應商及顧客，幫助公司完成全球供應鏈佈局。

②產業進入障礙較低，競爭較為激烈。

因應對策：將客戶視為合作夥伴，共同參予產品之開發、設計，提高技術研發能力，降低生產成本。

③下游產業整合，客戶大者恆大，議價壓力更大。

因應對策：掌握原物料價格、交期趨勢。提早行動以確保供應及取得同期內最有利之價格。

④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

因應對策：有效管控產品設計、變更、製程等重要技術文件，降低開發設計成本，提升產品質量等優勢，加速生產線自動化及治工具化。

⑤新機種開發時間週期短、市場快速變化。

因應對策：透過業務及研發單位隨時掌握市場趨勢，產品設計標準化，並加速開發速度，以順應快速變遷之市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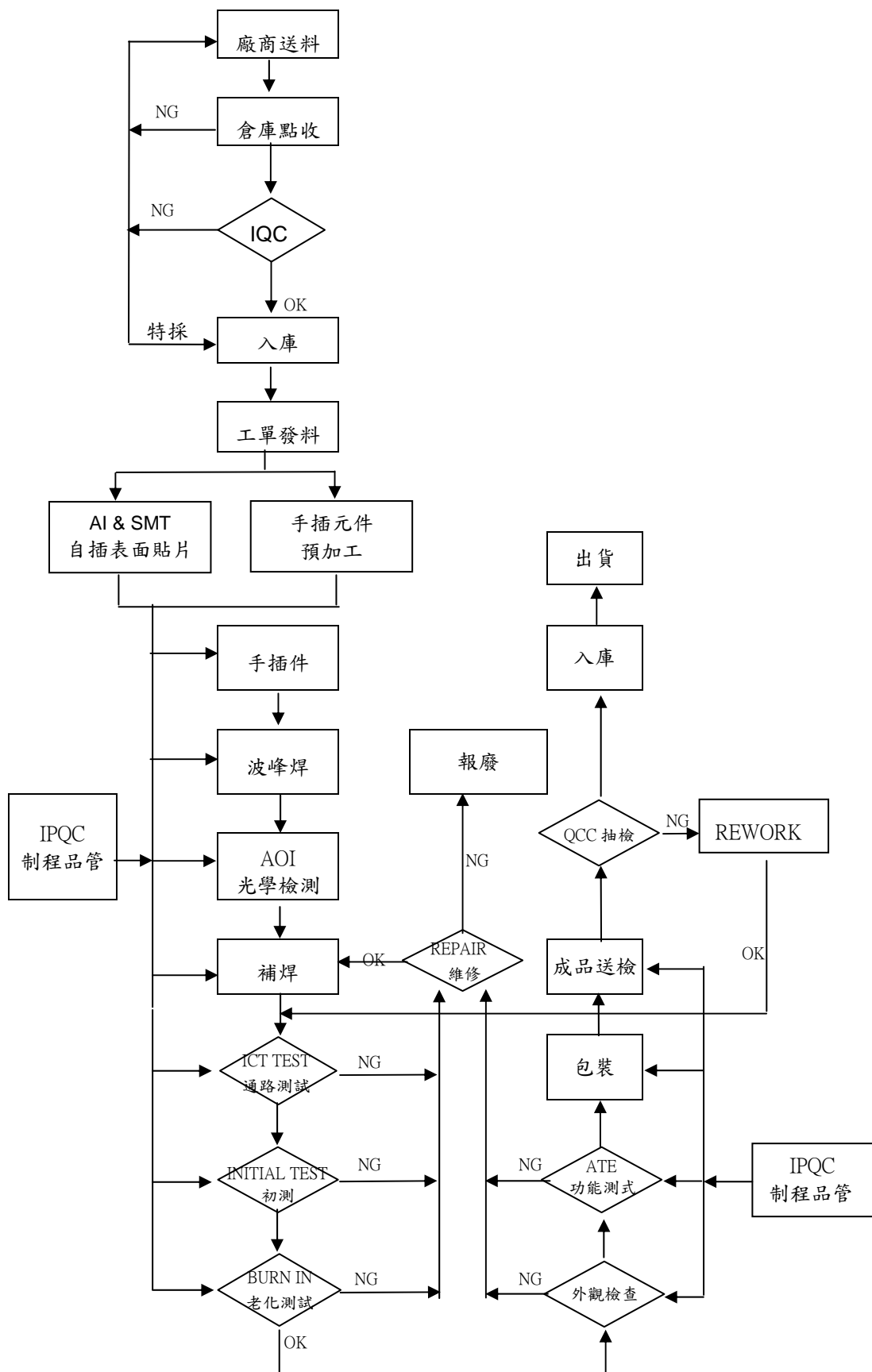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用途

1. 產品之主要用途

電源供應器是電子電力產品不可或缺零組件，其功能是将電力公司提供之低穩定性高壓交流電，轉換成為電力電子產品所需求之高穩定性低壓直流電，依功能可區分為：線性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ies)、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Power Supplies)、直流轉換器(DC/DC Converter)、變壓器(Transformer)、整流器(AC Adaptor)，並衍生出充電器(Charger)、不斷電裝置(UPS)等。

依產品應用範圍之不同，電源供應器產品的規格及方向亦有所差異，因此客戶多以委託設計製造(ODM)方式下單，以節省管理成本，同時也因此增加了產品的附加價值，而近來由於全球通訊市場蓬勃發展，業者大多轉向相繼投入通訊領域，因此造就了不少電源供應器類股的高成長及高獲利的表現。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電源供應器生產製造商，其主要原料為半導體、變壓器、電容、散熱片、線材等，除與主要之供應商維持穩定良好之關係外，為確實分散採購分險，對原料之供應來源亦均有至少二家以上之廠商，以防有斷料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客戶	2,249,049	87.43%	甲客戶	3,795,437	88.10%	甲客戶	1,124,625	92.81%	無
其他	323,330	12.57%	其他	512,480	11.90%	其他	87,070	7.19%	
銷貨淨額	2,572,379	100.00%	銷貨淨額	4,307,917	100.00%	銷貨淨額	1,211,695	100.00%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公司	294,959	13.19%	A公司	705,600	19.16%				
B公司	227,630	10.18%	B公司	434,629	11.80%	B公司	109,798	15.59%	無
其他	1,713,634	76.635	其他	2,542,412	69.04%	其他	594,627	84.41%	
進貨淨額	2,236,223	100.00%	進貨淨額	3,682,641	100.00%	進貨淨額	704,425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主要產品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	10,281	2,326,737	—	16,564	4,550,023
合計		—	10,281	2,326,737	—	16,564	4,550,02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主要產品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28	43,832	9,605	2,393,556	33	41,079	13,656	4,073,980
其他		672	2,009	95,904	132,982	1	46	140,484	192,812
合計		700	45,841	105,509	2,526,538	34	41,125	154,140	4,266,792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4年04月30日

年 度	員工人數		合計(人)	平均年齡 (歲)	平均服務 年資(年)	學歷分布比率		
	職員	作業員				大專	高中	高中以下
102年度	236	854	1,090	31.50	3.09	49%	32%	19%
103年度	310	1129	1,439	31.80	4.05	50%	33%	16%
104年04月30日	309	849	1158	32.15	3.99	51%	32%	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 1.福利措施：本公司為嘉惠全體員工之福祉及促進勞資和諧而制定了完善的福利措施與制度，簡列如下：
 - a. 享有分紅及入股機會。
 - b. 免費午餐。
 - c.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d. 健全的退休制度。
 - e. 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
 - f.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推動各項員工福利工作。

2.員工進修、訓練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專業技能，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對新進員工實施職前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安排員工實施在職訓練或參加專業外部訓練。

3.員工退休制度

- a.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 b.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因此未來因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不適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合 併				個 體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 動 資 產		1,777,525	1,847,704	2,537,477	2,379,638	1,043,828	1,286,322	1,572,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011	355,827	409,481	425,788	26,207	27,104	21,492
無 形 資 產		6,284	8,696	10,031	9,364	3,479	3,904	4,152
其 他 資 產		338,946	374,329	374,277	368,956	822,418	929,301	1,057,282
資 產 總 額		2,502,766	2,586,556	3,331,266	3,183,746	1,895,932	2,246,631	2,655,45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41,529	1,014,028	1,618,240	1,450,423	457,189	690,662	943,775
	分 配 後	1,041,529	1,014,028	註1	—	457,189	690,662	—
非 流 動 負 債		59,601	42,982	38,536	33,386	37,107	26,423	37,19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01,130	1,057,010	1,656,776	1,483,809	494,296	717,085	980,965
	分 配 後	1,101,130	1,057,010	註1	—	494,296	717,0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401,636	1,529,546	1,674,490	1,699,937	1,401,636	1,529,546	1,674,490
股 本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1,109,270
資 本 公 積		187,070	187,070	187,070	187,070	187,070	187,070	187,07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3,234	188,050	327,892	361,550	133,234	188,050	327,892
	分 配 後	133,234	188,050	註1	—	133,234	188,050	—
其 他 權 益		(27,938)	45,156	50,258	42,047	(27,938)	45,156	50,258
庫 藏 股 票		—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401,636	1,529,546	1,674,490	1,699,937	1,401,636	1,529,546	1,674,490
	分 配 後	1,401,636	1,529,546	註1	—	1,401,636	1,529,546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至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合 併				個 體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2,445,206	2,572,379	4,307,917	1,211,695	2,199,062	2,407,426	4,045,813
營業毛利	80,250	326,633	535,829	146,355	136,173	246,800	341,945
營業損益	(155,529)	30,718	79,450	28,311	(47,339)	14,915	(20,0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97	38,675	67,208	8,460	(69,949)	52,965	166,619
稅前淨利(損)	(126,032)	69,393	146,658	36,771	(117,288)	67,800	146,5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損)	(120,736)	57,529	142,356	(3,113)	(124,202)	56,016	142,356
停業單位損失	(3,466)	(1,513)	—	—	—	—	—
本期淨利(損)	(124,202)	56,016	142,356	33,658	(124,202)	56,016	142,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937)	71,894	2,588	(8,211)	(14,937)	71,894	2,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9,139)	127,910	144,944	25,447	(139,139)	127,910	144,9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 權 益	(124,202)	56,016	142,356	33,658	(124,202)	56,016	142,3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	—
每 股 盈 餘	(1.12)	0.50	1.28	0.30	(1.12)	0.50	1.28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合 併			個 體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 動 資 產		1,987,881	1,653,598	1,780,524	1,004,750	1,048,352	1,045,449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164,300	127,416	133,380	866,502	782,643	647,751
固 定 資 產		301,452	448,573	394,570	27,077	43,379	40,765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66,482	178,155	174,272	51,977	153,727	155,187
資 產 總 額		2,520,115	2,407,742	2,482,746	1,950,306	2,028,101	1,889,152
流 動 分 配 前		888,459	809,435	1,037,727	337,839	443,380	454,828
負 債 分 配 後		888,459	809,435	1,037,727	358,781	443,380	454,828
長 期 負 債		—	—	—	—	—	—
其 他 負 債		35,415	51,846	36,429	16,226	38,260	25,734
負 債 分 配 前		923,874	861,281	1,074,156	354,065	481,640	480,562
總 額 分 配 後		923,874	861,281	1,074,156	375,007	481,640	480,562
股 本		1,047,078	1,109,270	1,109,270	1,047,078	1,109,270	1,109,270
資 本 公 積		186,067	187,070	187,070	186,067	187,070	187,070
保 留 分 配 前		256,617	134,758	10,903	256,617	134,758	10,903
盈 餘 分 配 後		235,675	134,758	10,903	235,675	134,758	10,90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3,913	(13,922)	(2,017)	23,913	(13,922)	(2,01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82,566	129,285	103,364	82,566	129,285	103,36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分 配 前		1,596,241	1,546,461	1,408,590	1,596,241	1,546,461	1,408,590
益 總 額 分 配 後		1,575,299	1,546,461	1,408,590	1,575,299	1,546,461	1,408,590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註1) 項 目	合 併			個 體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444,986	2,336,689	2,445,206	3,159,251	1,900,638	2,199,062
營業毛利	322,038	73,509	80,277	326,473	183,227	135,999
營業損益	68,028	(149,545)	(155,090)	123,565	17,862	(47,110)
營業外收入	52,775	114,812	54,551	48,340	90,569	48,947
營業外支出	(23,413)	(17,633)	(25,054)	(65,425)	(125,988)	(118,7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7,390	(52,366)	(125,593)	106,480	(17,557)	(116,90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9,184	(80,867)	(120,389)	84,938	(43,328)	(123,855)
停業部門損益	5,754	37,539	(3,466)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84,938	(43,328)	(123,855)	84,938	(43,328)	(123,855)
每股盈餘	0.77	(0.39)	(1.12)	0.77	(0.39)	(1.12)

註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份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審 查 意 見
103年度	支秉鈞 吳漢期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吳漢期 馮敏娟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吳漢期 馮敏娟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支秉鈞 吳漢期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支秉鈞 曾惠瑾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比率-合併

年度(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2、3)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00	40.87	49.73	46.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8.84	429.86	418.34	407.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0.66	182.21	156.80	164.07
	速動比率	121.69	115.55	86.66	97.90
	利息保障倍數	(18.53)	20.23	95.56	98.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3	4.91	5.70	6.64
	平均收現日數	71.15	74.34	64.04	54.97
	存貨週轉率(次)	4.38	3.50	4.09	5.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0	2.97	3.49	4.45
	平均銷貨日數	83.41	104.28	89.24	6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3	7.23	10.52	1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8	0.99	1.29	1.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4)	2.32	4.85	1.19
	權益報酬率(%)	(8.43)	3.82	8.89	8.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36)	6.26	13.22	13.26
	純益率(%)	(5.08)	2.18	3.30	2.78
	每股盈餘(元)	(1.12)	0.50	1.28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3	18.84	(9.62)	6.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64	65.03	47.47	34.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3	10.83	(8.13)	5.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97
	財務槓桿度	0.96	1.13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1. 為擴展經營能力向銀行短期融資，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 因受策略性備貨影響，本期流動負債增加，致速動比率減少。
3. 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4. 本期營收較上期大幅增加，致不動產、廠房、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為增加。
5. 本期獲利大幅增加，致獲利能力均大幅增加。
6. 現金流量與現金允當及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所致。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部份財務比例已換算為全年度。

財務比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07	31.92	36.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48.33	5,643.25	7,964.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8.31	186.24	166.62	
	速動比率	184.41	145.55	115.01	
	利息保障倍數	(7,329.50)	2,425.29	225.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5	5.43	6.36	
	平均收現日數	62.39	67.22	57.39	
	存貨週轉率(次)	12.13	8.83	9.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0	4.42	5.30	
	平均銷貨日數	30.19	41.32	3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83.91	88.82	188.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07	1.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3)	2.71	5.83	
	權益報酬率(%)	(8.43)	3.82	8.8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27)	1.34	(1.81)
		稅前純益	(10.57)	6.12	13.21
	純益率(%)	(5.65)	2.33	3.52	
	每股盈餘(元)	(1.12)	0.50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0	14.40	(15.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7.23	274.15	192.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0	6.33	(8.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增減變動達 20%)					
1. 因本期獲利增加使股東權益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2. 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大幅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本期營收較上期大幅增加，致不動產、廠房、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為增加。					
4. 本期推銷費用增加，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					
5. 現金流量與現金允當及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財務比率-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年度			
		合併			個體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66	35.77	43.26	18.15	23.75	25.4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29.52	344.75	356.99	5,895.19	3,565.00	3,455.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3.74	204.29	171.58	297.40	236.45	229.86	
	速動比率	175.06	152.07	122.77	260.12	205.47	185.36	
	利息保障倍數	78.91	(9.26)	(18.46)	5,325.00	(547.66)	(7,305.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1	4.10	5.13	6.25	4.76	5.8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8.74	89.02	71.15	58.40	76.68	62.39	
	存貨週轉率(次)	5.48	4.70	4.38	12.98	13.55	1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	5.04	4.38	3.90	5.39	5.43	5.40	
	平均售貨日數	66.66	77.68	83.41	28.12	26.94	30.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43	5.21	6.20	116.68	43.81	53.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7	0.97	0.98	1.62	0.94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9	(1.55)	(4.80)	3.82	(2.18)	(6.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5	(2.76)	(8.38)	5.35	(2.76)	(8.38)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80	13.48	(13.98)	11.80	-	(4.25)
		稅前純益	9.30	(4.72)	(11.32)	10.17	(10.54)	(10.57)
	純益率(%)	2.47	(1.85)	(5.07)	2.69	(2.28)	(5.63)	
	每股盈餘(元)	0.77	(0.39)	(1.12)	0.77	(0.39)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4	46.01	5.42	12.20	77.56	9.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62	177.48	155.32	451.77	454.42	360.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47	19.36	3.27	0.71	22.10	2.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6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0.96	1.00	1.00	1.00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楊文安

監察人： 林在穎

監察人： 黃康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請參閱第61-109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10-152頁。
-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說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差異		變動分析 (註1)
				金額	%	
流動資產		2,537,477	1,847,704	689,773	37.33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481	355,827	53,654	15.08	
無形資產		10,031	8,696	1,335	15.35	
其他資產		374,277	374,329	(52)	(0.01)	
資產總額		3,331,266	2,586,556	744,710	28.79	註3
流動負債		1,618,240	1,014,028	604,212	59.59	
其他負債		38,536	42,982	(4,446)	(10.34)	
負債總額		1,656,776	1,057,010	599,766	56.74	
股本		1,109,270	1,109,270	-	-	註4
資本公積		187,070	187,070	-	-	
保留盈餘		327,892	188,050	139,842	74.36	
其他權益		50,258	45,156	5,102	11.30	
權益總計		1,674,490	1,529,546	144,944	9.48	

註1：增減變動未達20%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註2：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註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註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獲利所致。

二、經營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說明 (註 1)
營業收入	4,307,917	2,572,379	1,735,538	67.47	註 2
營業成本	3,772,088	2,245,746	1,526,342	67.97	註 3
營業毛利	535,829	326,633	209,196	64.05	註 4
營業費用	456,379	295,915	160,464	54.23	註 5
營業淨利(損)	79,450	30,718	48,732	158.64	註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208	38,675	28,533	73.78	註 7
稅前淨利(損)	146,658	69,393	77,265	111.34	註 9
所得稅費用	(4,302)	(11,864)	7,562	63.74	註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42,356	57,529	84,827	147.45	註 9
停業單位損失	-	(1,513)	1,513	100.00	
本期淨利(淨損)	142,356	56,016	86,340	154.13	註 9

註 1：增減變動未達 20%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註 2：營業收入增加，係因品質及交期深獲客戶肯定，客戶增加下單比重致營收成長。

註 3：營業成本增加，係因營收增加，致成本相對增加。

註 4：營業毛利增加，係因營收增加 67.5%，成本控制得宜，致營業毛利增加。

註 5：營業費用增加，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致營業費用增加，但費用率下降。

註 6：營業利益增加，係因本年度營收增加，營業毛利增加，致營業利益增加。

註 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本年度賠償損失減少及有兌換利益所致。

註 8：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本年度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所致。

註 9：綜合上述，致 103 年度稅前與稅後損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9.62)	18.84	(151.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47	65.03	(27.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3	10.83	(24.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現金流量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及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394,135	45,207	(114,326)	325,016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係因預計營業收入穩定並持續獲利，且對應收帳款收現期間有效控管，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係因預計未來年度購入資產設備及發放現金股利等，致全年度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之發展，提高營運績效。

(二)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配合客戶交期，市占率持續提升；同時改善製程及控制成本，因此獲利大幅改善。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除持續鞏固本業核心之投資，並依據未來景氣變化及配合本公司產品開發進度，調整及佈局未來發展策略。

六、風險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匯率

本公司大部份之收入與支出皆以美元計價，可達自然避險之效果，並且隨時收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以隨時掌握匯率變動，並以穩健原則從事外匯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營運成本之降低，以期降低對損益之影響。對未來通貨膨脹之變化仍密切注意，以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定之政策及保守原則處理，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將持續開發更多與電源應用相關新產品，如無線充電、白色家電電源及工業電腦電源等產品，以擴展公司朝向更多元化發展。

2.104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92,306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公司財務及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截至目前為止，相關政策與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公司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及客戶群建立良好之關係外，仍持續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找尋其他優良供應商以降低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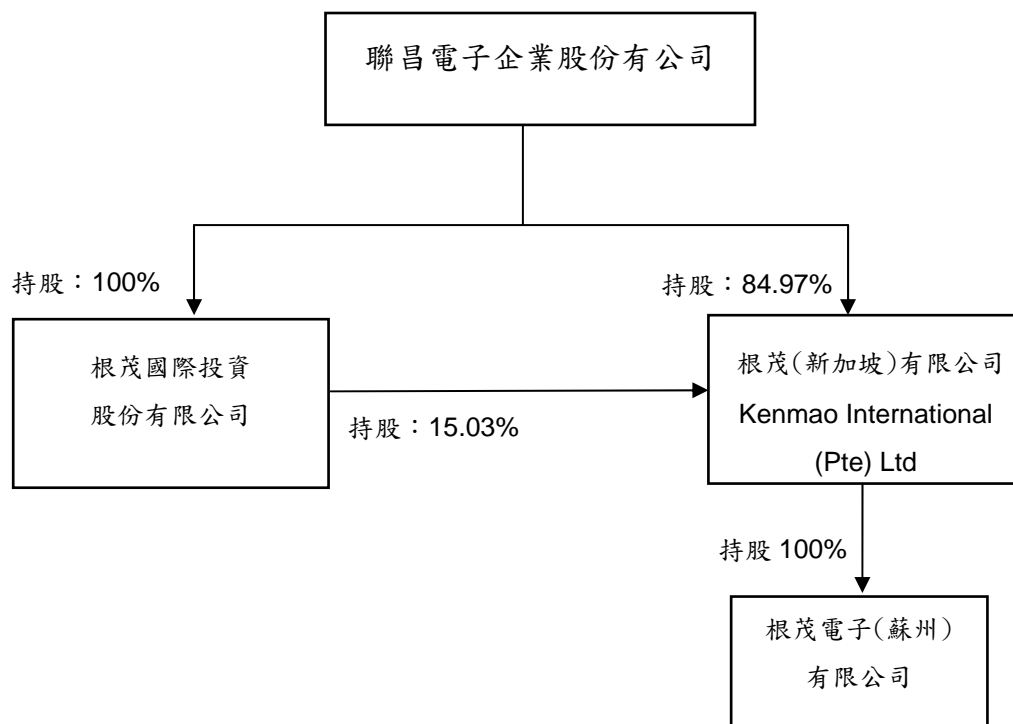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03.12.31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10.19	台北市松江路 156-2 號 10 樓	117,200	各種投資業務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85.02.06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651,085	各種投資業務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8.12.07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開發區運河路	833,462	生產及銷售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手提電腦之電源轉換器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概之行業：

公司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各種投資業務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各種投資業務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接受聯昌電子公司之委託生產各類電源供應器產品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陳振剛、黃克嵐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紹忠	11,720,000	100.00%
	監察人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Director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陳振剛	27,502,354	84.97%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學寒、張紹忠	4,866,045	15.03%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代表人：張紹忠、陳振剛、賴仁章、 李學寒、李景屏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代表人：卓碧蓮 賴仁章	—	100%
	監事			
	總經理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根茂國際投資(股)公司	117,200	111,264	1,504	109,760	13,836	13,789	13,682	1.17
KENMAO INTERNATIONAL (PTE) LTD	651,085	2,183,902	1,476,487	707,415	4,095,988	84,677	91,072	1.40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33,462	2,179,255	1,476,087	703,168	4,239,009	71,380	77,957	(註3)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

註3：未發行股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61 頁，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2-109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五、其他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日期：104年 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黃育仁



簽章

執行副總兼
代理總經理

：張紹忠



簽章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育仁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63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支秉鈞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135	12	\$ 551,78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23,2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28,235	28	575,41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515	-	2,6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532	2	18,590	1
130X	存貨	六(五)	1,112,904	33	665,045	26
1410	預付款項		20,715	1	6,2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1	-	4,7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37,477</u>	<u>76</u>	<u>1,847,70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7,451	5	181,62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09,481	12	355,827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73,799	5	163,155	6
1780	無形資產		10,031	-	8,6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558	1	17,0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二)及八	10,469	1	12,5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3,789</u>	<u>24</u>	<u>738,852</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3,331,266</u>	<u>100</u>	<u>\$ 2,586,556</u>	<u>100</u>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3,474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593	-		3,247	-
2170	應付帳款			1,293,500	39		865,050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2,249	7		140,553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88	-		2,2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36	-		2,9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8,240</u>	<u>49</u>		<u>1,014,028</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2,049	1		24,96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487	-		18,0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536</u>	<u>1</u>		<u>42,98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56,776</u>	<u>50</u>		<u>1,057,010</u>	<u>4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09,270	33		1,109,27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7,070	6		187,07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三)		176,144	5		176,14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4		129,285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463	1	(117,37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0,258	1		45,15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74,490</u>	<u>50</u>		<u>1,529,546</u>	<u>59</u>
3XXX	權益總計			<u>1,674,490</u>	<u>50</u>		<u>1,529,546</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31,266</u>	<u>100</u>	\$	<u>2,586,5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307,917	100	\$ 2,572,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3,772,088)	(87)	(2,245,746)	(87)		
5900 營業毛利		535,829	13	326,633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6,066)	(7)	(113,514)	(5)		
6200 管理費用		(79,283)	(2)	(110,6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030)	(2)	(71,72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6,379)	(11)	(295,915)	(12)		
6900 營業利益		79,450	2	30,7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八)及七	39,574	1	49,2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9,185	-	(7,0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551)	-	(3,6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208	1	38,675	2		
7900 稅前淨利		146,658	3	69,39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302)	-	(11,86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2,356	3	57,529	2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八)	-	-	(1,513)	-		
8200 本期淨利		\$ 142,356	3	\$ 56,01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222	-	\$ 19,77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14,173)	-	56,682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二)	(3,028)	-	(1,44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433)	-	(3,1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588	-	\$ 71,89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4,944	3	\$ 127,910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2,356	3	\$ 56,01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4,944	3	\$ 127,910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8		\$ 0.52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8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8		\$ 0.52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8		\$ 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積		公保		司留		業盈		主餘		之其		權權		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172,195	\$ 172,195	\$ 25,921	\$ 25,921	\$ 2,017	\$ 2,017	\$ 1,401,636
102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56,016	56,016	-	-	-	-	56,01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1,200)	(1,200)	16,412	16,412	56,682	56,682	71,89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117,379	\$ 117,379	\$ 9,509	\$ 9,509	\$ 54,665	\$ 54,665	\$ 1,529,546
103 年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117,379	\$ 117,379	\$ 9,509	\$ 9,509	\$ 54,665	\$ 54,665	\$ 1,529,546
103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142,356	142,356	-	-	-	-	142,356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2,514)	(2,514)	19,275	19,275	(14,173)	(14,173)	2,58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76,144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129,285	\$ 22,463	\$ 22,463	\$ 9,766	\$ 9,766	\$ 40,492	\$ 40,492	\$ 1,674,49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6,658	\$ 69,39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1,513)
合併稅前淨利		146,658	67,8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迴轉利益		-	(1,939)
處分投資損失		-	48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六(五)(二十)	23,259	(87,0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2,553	1,467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九)	232	234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七)	2,296	2,010
折舊費用	六(二十)	55,000	74,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141	(30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551	3,608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32)	(2,98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6,080)	(4,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3,280	94,811
應收票據淨額		-	14,610
應收帳款		(352,824)	(135,4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04)	12,095
其他應收款		(54,942)	(2,963)
存貨		(472,053)	(92,719)
預付款項		(14,469)	5,996
其他流動資產		3,293	(1,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54)	828
應付帳款		428,450	221,909
其他應付款		76,544	43,353
其他流動負債		(538)	(2,4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00)	(23,2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59,239)	188,006
收取之利息		1,932	2,989
本期支付利息		(1,551)	(3,6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96)	(1,240)
收取之股利		6,080	4,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674)	191,065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	\$ 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9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8,86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3,921)	(31,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62
無形資產增加		(3,691)	(3,0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9	(3,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963)	(14,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動支		93,474	-
短期借款償還		-	(292,9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474	(292,973)
匯率影響數		10,511	2,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7,652)	(114,4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787	666,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135	\$ 551,78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有線通信機械器材、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集團評估，上述改變對本集團之保留盈餘及綜合損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投 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根茂(新加坡) 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投 資控股	84.97%	84.97%
根茂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 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投 資控股	15.03%	15.03%
根茂(新加坡) 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等 產品之生產及 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

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內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至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

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都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5 年~45 年、機器設備為 3 年~2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 年~10 年、租賃改良 5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 年~4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10 年攤銷。

(十六)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向當地政府取得使用時約定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對價，並於約定之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內以直線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量除權息影響後的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

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予一般所得稅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

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租賃(出租人)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集團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為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1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

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12,904。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4,47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2,5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38	\$ 2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3,897	551,585
合計	<u>\$ 394,135</u>	<u>\$ 551,78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2,9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374
合計		<u>\$ -</u>	<u>\$ 23,28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53 及 \$467。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870	\$ 125,870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90	67,090
小計		192,960	192,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0,491	54,664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66,000)	(66,000)
合計		<u>\$ 167,451</u>	<u>\$ 181,62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 (\$14,173) 及 \$56,682。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28,235	\$ 575,411
減：備抵呆帳	-	-
	<u>\$ 928,235</u>	<u>\$ 575,41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3,420	\$ 5,385
31-90天	7,679	11
91-180天	8,776	-
181天以上	-	-
	<u>\$ 39,875</u>	<u>\$ 5,39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淨兌換差額	-	-	-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509	\$ 353	\$ 1,86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563)	(376)	(1,939)
淨兌換差額	54	23	77
12月31日	<u>\$ -</u>	<u>\$ -</u>	<u>\$ -</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888,360	\$ 570,015
群組2	-	-
群組3	-	-
	<u>\$ 888,360</u>	<u>\$ 570,015</u>

註：

群組 1：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A 者。

群組 2：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B 者。

群組 3：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C 者。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353,100	(\$ 26,850)	\$ 261,767	(\$ 16,080)
在製品	119,431	(3,364)	55,241	(2,888)
製成品	685,990	(15,403)	369,459	(2,454)
合計	<u>\$ 1,158,521</u>	<u>(\$ 45,617)</u>	<u>\$ 686,467</u>	<u>(\$ 21,422)</u>

1.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772,088 及 \$2,245,74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及因呆滯之存貨已出售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項金額分別為 \$23,259 及 (\$87,014)。

2.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 6,270	\$ -	\$ -	\$ -
房屋及建築	275,234	(83,148)	272,312	(92,771)
機器設備	350,170	(243,050)	422,249	(246,397)
運輸設備	7,549	(5,657)	7,687	(6,372)
辦公設備	6,191	(3,889)	7,570	(3,792)
租賃改良	-	-	12,388	(1,487)
其他	73,887	(45,796)	75,145	(46,02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066	-	8,972	-
合計	<u>\$ 737,367</u>	<u>(\$ 381,540)</u>	<u>\$ 806,323</u>	<u>(\$ 396,842)</u>

	淨兌換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差額	
土地	\$ 6,270	\$ -	\$ -	\$ -	(\$ 6,270)	\$ -	\$ -
房屋及建築	192,086	-	-	(11,827)	(6,670)	5,952	179,541
機器設備	107,120	86,863	(55)	(31,992)	8,044	5,872	175,852
運輸設備	1,892	-	-	(599)	-	22	1,315
辦公設備	2,302	2,169	(27)	(962)	216	80	3,778
租賃改良	-	-	-	(1,487)	12,388	-	10,901
其他	28,091	8,528	(60)	(8,133)	-	696	29,12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8,066	11,513	-	-	(20,891)	284	8,972
合計	<u>\$ 355,827</u>	<u>\$ 109,073</u>	<u>(\$ 142)</u>	<u>(\$ 55,000)</u>	<u>(\$ 13,183)</u>	<u>\$ 12,906</u>	<u>\$ 409,481</u>

	102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 6,270	\$ -	\$ 6,270	\$ -
房屋及建築	270,681	(74,367)	275,234	(83,148)
機器設備	327,643	(184,916)	350,170	(243,050)
運輸設備	7,623	(5,465)	7,549	(5,657)
辦公設備	4,938	(2,527)	6,191	(3,889)
其他	45,778	(19,279)	73,887	(45,79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632	-	18,066	-
合計	<u>\$ 666,565</u>	<u>(\$ 286,554)</u>	<u>\$ 737,367</u>	<u>(\$ 381,540)</u>

	淨兌換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差額	
土地	\$ 6,270	\$ -	\$ -	\$ -	\$ -	\$ -	\$ 6,270
房屋及建築	196,314	173	-	(14,673)	(456)	10,728	192,086
機器設備	142,727	11,637	(10,691)	(50,632)	(1,008)	15,087	107,120
運輸設備	2,158	337	(64)	(559)	-	20	1,892
辦公設備	2,411	573	(31)	(953)	198	104	2,302
其他	26,499	148	(372)	(7,340)	14,084	(4,928)	28,09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632	17,859	-	-	(3,605)	180	18,066
合計	<u>\$ 380,011</u>	<u>\$ 30,727</u>	<u>(\$ 11,158)</u>	<u>(\$ 74,157)</u>	<u>\$ 9,213</u>	<u>\$ 21,191</u>	<u>\$ 355,827</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電力系統及建物等，分別按5年~45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7,241	\$ 81,519	\$ 178,760
累計折舊	-	(15,605)	(15,605)
	<u>\$ 97,241</u>	<u>\$ 65,914</u>	<u>\$ 163,155</u>
<u>103年度</u>			
1月1日	\$ 97,241	\$ 65,914	\$ 163,155
重分類	6,270	6,670	12,940
折舊費用	-	(2,296)	(2,296)
12月31日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23,192)	(23,192)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7,241	\$ 96,282	\$ 193,523
累計折舊	-	(20,224)	(20,224)
	<u>\$ 97,241</u>	<u>\$ 76,058</u>	<u>\$ 173,299</u>
<u>102年度</u>			
1月1日	\$ 97,241	\$ 76,058	\$ 173,299
重分類	-	(8,591)	(8,591)
折舊費用	-	(2,010)	(2,010)
淨兌換差額	-	457	457
9月30日	<u>\$ 97,241</u>	<u>\$ 65,914</u>	<u>\$ 163,15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7,241	\$ 81,519	\$ 178,760
累計折舊	-	(15,605)	(15,605)
	<u>\$ 97,241</u>	<u>\$ 65,914</u>	<u>\$ 163,15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3,208	\$ 12,58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051</u>	<u>\$ 3,00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依成本模式衡量，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73,858 及\$407,50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及鄰近地區交易實價資訊；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

收益法，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包括每坪租金、空置率及費用率。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或質押。

(八) 停業單位

1. 本公司之孫公司根茂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依據當地法令規定，經營期限至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止。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業經董事會核准解散清算，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該孫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將資金匯回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51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總現金流量	<u>(\$ 1,513)</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u>102年度</u>
收入	\$ -
費用	(1,513)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513)
所得稅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u>(\$ 1,513)</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8,419	\$ 8,371
存出保證金	2,050	3,700
預付退休金(附註六(十三))	-	455
	<u>\$ 10,469</u>	<u>\$ 12,526</u>

本集團於民國 88 年 11 月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吳江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約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232 及 \$234。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u>\$ 93,474</u>	2.36%	無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164,418	\$ 119,942
其他應付款	<u>57,831</u>	<u>20,611</u>
	<u>\$ 222,249</u>	<u>\$ 140,553</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務現值	\$ 17,501	\$ 19,2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331)</u>	<u>(19,724)</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淨資產)	<u>\$ 3,170</u>	<u>(\$ 45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69	\$ 46,303
當期服務成本	346	1,561
利息成本	305	579
前期服務成本	1,150	-
精算損益	3,174	1,177
支付之福利	<u>(6,743)</u>	<u>(30,35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501</u>	<u>\$ 19,26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724	\$ 31,8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3	623
精算損益	146 (268)
雇主之提撥金	801	1,976
支付之福利	(6,743)	(14,4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331</u>	<u>\$ 19,72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46	\$ 1,561
利息成本	305	5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3)	(623)
前期服務成本	<u>1,150</u>	<u>-</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398</u>	<u>\$ 1,51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134	\$ 221
推銷費用	201	152
管理費用	389	523
研發費用	<u>674</u>	<u>621</u>
	<u>\$ 1,398</u>	<u>\$ 1,51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損益(稅前)	<u>\$ 3,028</u>	<u>\$ 1,445</u>
累積金額	<u>\$ 5,583</u>	<u>\$ 2,555</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549 及 \$35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皆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01)	(\$ 19,2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4,331</u>	<u>19,724</u>
計畫餘絀(短絀)	(\$ 3,170)	\$ 45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880)	\$ 1,89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46</u>	<u>\$ 268</u>

(10)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7。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42 及\$2,947。
- (2)本公司之海外孫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確定提撥制。根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制度，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當地雇員工資總額提取養老保險金分別為\$15,696 及\$13,863。惟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故該孫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 (3)餘合併子公司及孫公司-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及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專職員工，故無相關之退休金負債及費用。

(十三)股本

-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90,000，分為 1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09,2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10,927仟股</u>	<u>110,927仟股</u>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 (6) 員工紅利為減除(1)至(4)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員工紅利得以新股方式發給，本款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對象及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案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 (7)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目前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0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01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彌補虧損及法定公積等因素，以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54,665	(\$ 9,509)	\$ 45,156
權益項目投資			
- 集團	(14,173)	-	(14,173)
- 集團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3,222	23,222
- 集團之稅額	-	(3,947)	(3,947)
103年12月31日	<u>\$ 40,492</u>	<u>\$ 9,766</u>	<u>\$ 50,258</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2,017)	(\$ 25,921)	(\$ 27,938)
權益項目投資			
- 集團	56,682	-	56,682
- 集團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773	19,773
- 集團之稅額	-	(3,361)	(3,361)
102年12月31日	<u>\$ 54,665</u>	<u>(\$ 9,509)</u>	<u>\$ 45,156</u>

(十七)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收入	<u>\$ 4,307,917</u>	<u>\$ 2,572,379</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13,208	\$ 12,580
股利收入	6,080	4,918
董監酬勞	9,320	9,339
利息收入	1,932	2,989
其他收入	<u>9,034</u>	<u>19,460</u>
合計	<u>\$ 39,574</u>	<u>\$ 49,286</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664	\$ 24,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1)	304
賠償損失	(2,356)	(28,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153	467
其他損失	<u>(3,135)</u>	<u>(3,703)</u>
合計	<u>\$ 29,185</u>	<u>(\$ 7,003)</u>

(二十)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已出售原料及製成品成本	\$ 3,321,824	\$ 2,016,968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3,259	(87,014)
員工福利費用	407,068	290,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000	74,1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53	1,467
運費	24,506	26,162
佣金支出	92,828	40,841
進出口運雜費	150,987	53,291
水電費	29,936	25,934
研究開發費	14,998	18,942
其他費用	105,508	80,82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228,467</u>	<u>\$ 2,541,66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352,881	\$ 246,137
勞健保費用	6,087	6,013
退休金費用	20,436	18,327
其他用人費用	27,664	19,609
	<u>\$ 407,068</u>	<u>\$ 290,086</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551</u>	<u>\$ 3,608</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4,988	\$ 2,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92	1,209
其他	-	7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680</u>	<u>4,23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78)	7,633
所得稅費用	<u>\$ 4,302</u>	<u>\$ 11,864</u>

(2) 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735	\$ 22,00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377)	(4,5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92	1,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	(39,748)	(12,06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5,219
所得稅費用	<u>\$ 4,302</u>	<u>\$ 11,864</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947	\$ 3,361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514)	(245)
	<u>\$ 3,433</u>	<u>\$ 3,116</u>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	
		益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875	\$ 2,122	\$ -	\$ -	\$ 2,997
未休假獎金	450	(305)	-	-	145
退休金費用	245	-	514		759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4,790	-	-	508	15,298
其他	664	2,695	-	-	3,359
小計	<u>\$17,024</u>	<u>\$ 4,512</u>	<u>\$ 514</u>	<u>\$ 508</u>	<u>\$22,5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59)	(\$ 3,134)	\$ -	\$ -	(\$ 4,6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09)	-	(3,947)	-	(27,356)
小計	<u>(\$24,968)</u>	<u>(\$ 3,134)</u>	<u>(\$ 3,947)</u>	<u>\$ -</u>	<u>(\$32,049)</u>
合計	<u>(\$ 7,944)</u>	<u>\$ 1,378</u>	<u>(\$ 3,433)</u>	<u>\$ 508</u>	<u>(\$ 9,491)</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	
		益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616	(\$ 741)	\$ -	\$ -	\$ 87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400	(1,400)	-	-	-
未休假獎金	401	49	-	-	450
退休金費用	612	(612)	245		245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4,004	786	-		14,790
其他	363	301	-		664
虧損扣抵	4,623	(4,623)	-		-
小計	<u>\$ 23,019</u>	<u>(\$ 6,240)</u>	<u>\$ 245</u>	<u>\$ -</u>	<u>\$ 17,0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6)	(\$ 1,393)	\$ -	\$ -	(\$ 1,5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048)	-	(3,361)		(23,409)
小計	<u>(\$ 20,214)</u>	<u>(\$ 1,393)</u>	<u>(\$ 3,361)</u>	<u>(\$ -)</u>	<u>(\$ 24,968)</u>
合計	<u>\$ 2,805</u>	<u>(\$ 7,633)</u>	<u>(\$ 3,116)</u>	<u>(\$ -)</u>	<u>(\$ 7,944)</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3,333</u>	<u>\$ 119,97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子公司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 102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2,463	(\$ 117,379)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353 及\$989，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3 年 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356	110,927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356	110,927	
員工分紅	-	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356	\$ 111,012	\$ 1.28
	<u>102 年 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虧損)(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 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 57,529	110,927	\$ 0.52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 本期淨損	(1,513)	110,927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016	110,927	\$ 0.50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09,073	\$ 30,72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0	9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72)	(520)
本期支付現金	<u>\$ 103,921</u>	<u>\$ 31,1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元總合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台創新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40,881	\$ 41,158
—其他關係人	105	7,408
	<u>\$ 40,986</u>	<u>\$ 48,566</u>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9,341	\$ 9,339

係為董監酬勞及其他雜項收入。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 6,401	\$ 2,611
－其他關係人	<u>114</u>	<u>-</u>
總計	<u>\$ 6,515</u>	<u>\$ 2,61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2~3 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期至 103 年 8 月，租金與一般租金交易條件相關，其收款方式按季收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租金收入為 \$3,340 及 \$4,968，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皆為 \$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071	\$ 25,018
退職後福利	<u>340</u>	<u>16,419</u>
總計	<u>\$ 20,411</u>	<u>\$ 41,43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房屋及建築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	\$ 179,541	\$ 185,415	銀行融資額度 之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8,419</u>	<u>8,371</u>	"
	<u>\$ 187,960</u>	<u>\$ 193,78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為 5 年，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未來期間</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2,273	\$ 12,150
超過1年至5年以內	<u>35,663</u>	<u>47,935</u>
	<u>\$ 47,936</u>	<u>\$ 60,08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由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現金與約當現金皆大於總借款，故該比率為 0。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93,474	\$ -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4,135</u>	<u>551,787</u>
債務淨額	<u>(\$ 300,661)</u>	<u>(\$ 551,787)</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門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加坡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78	31.650	\$1,065,909	\$ 31,459	29.805	\$ 937,635
美金:人民幣	1,280	6.204	4,050	1,970	6.097	59,13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56	31.650	80,897	1,872	29.805	55,795
美金:人民幣	28,582	6.204	902,916	21,044	6.097	631,620
103年度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659	\$ -	1%	\$ 9,376	\$ -
美金:人民幣	1%	40	-	1%	591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09	-	1%	558	-
美金:人民幣	1%	9,029	-	1%	6,316	-

價格風險

-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將其投資組合分散的方式進行管理。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上市櫃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22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

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1,259。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註)	\$ 95,704	\$ -	\$ -	\$ -
應付票據	1,593	-	-	-
應付帳款	1,293,500	-	-	-
其他應付款	222,249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9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3,247	\$ -	\$ -	\$ -
應付帳款	865,050	-	-	-
其他應付款	140,553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52	-	-	-

註：係為未來須償還之合約總負債，故包含該期間之利息支出。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2,978	-	4,473	167,451
合計	<u>\$ 162,978</u>	<u>\$ -</u>	<u>\$ 4,473</u>	<u>\$ 167,451</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280	\$ -	\$ -	\$ 23,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77,151</u>	<u>-</u>	<u>4,473</u>	<u>181,624</u>
合計	<u>\$ 200,431</u>	<u>\$ -</u>	<u>\$ 4,473</u>	<u>\$ 204,904</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u>\$ 4,473</u>
(即103年12月31日)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12,863
本期處分	(<u>8,390</u>)
102年12月31日	<u>\$ 4,473</u>

十三、附註揭露項目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聯昌電子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	3	蘇根茂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 502,347	\$ 316,500	\$316,500	\$ -	-	18.90%	\$ 1,674,490	Y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保證總額為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3,000	125,816	0.22	125,816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239,477	33,032	1.99	33,032
"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95,000	546	0.03	546
"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7,113	-	0.07	-
"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5,276	4,473	1.38	4,473
"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90	-	4.51	-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243,000	3,584	0.22	3,584
"	"	東台(馬)資訊有限公司	無	"	1,250,000	-	-	-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846,866	99%	註	註	註	\$ 794,386	99%	

註：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2-3個月。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794,386	5.57	-	\$ 759,73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0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3,846,866	依雙方議定條件處理	89%		
0	"	"	1	應付帳款	794,386	"	24%		
0	"	"	1	其他應收款	6,217	"	-		
0	"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01	係代墊款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聯昌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56之2號10樓	各項投資 業務	\$ 92,000	\$ 92,000	11,720,000	100.00	\$ 109,759	\$ 13,682	\$ 13,682	
聯昌電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 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 ORE 619865	各項投資 業務	582,246	582,246	27,502,354	84.97	600,544	91,073	92,272	註
根茂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 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 ORE 619865	各項投資 業務	91,079	91,079	4,866,045	15.03	106,472	91,073	13,688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尚包括沖銷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投資利益\$15,525及未實現投資利益\$638。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截至本期	
		方式	金額	自台灣匯出	自台灣匯出	自台灣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投資利益	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備註	
根茂電子 (蘇州)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液晶 監視器、液晶電 視與手提電腦之 電源供應器	\$ 833,462	\$ 404,854	\$ -	\$ -	\$ 404,854	\$ -	\$ 404,854	\$ 75,327	100%	\$ 75,327	\$ 703,168	\$ -				
		(RMB 163,681)	(USD 13,625)			(USD 13,62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4,354 (USD \$18,463)	\$ 844,074 (USD \$26,669)	\$	1,004,694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343 (USD \$3,202)	156,889 (USD \$4,957)		68,856												
合計匯出		\$ 685,697 (USD \$21,665)	\$ 1,000,963 (USD \$31,626)														

註 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1:TWD31.65)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 (付)餘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根茂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 (83,846,866)	99	\$ -	0	\$ (794,386)	99	\$ -	-	\$ -	-	\$ -
											\$ 6,21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地區主要為銷售業務，中國地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決議者用以衡量部門損益之資訊如下：

103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4,045,813	\$ 262,104	\$ -	\$ -	\$ 4,307,917
內部部門收入	-	3,846,866	-	(3,846,866)	-
部門收入	<u>\$ 4,045,813</u>	<u>\$ 4,108,970</u>	<u>\$ -</u>	<u>(\$ 3,846,866)</u>	<u>\$ 4,307,91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4,123)	(53,662)	-	-	(57,785)
所得稅費用	(4,302)	-	-	-	(4,302)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5,954	-	-	(105,954)	-
部門損益	<u>\$ 156,038</u>	<u>\$ 75,327</u>	<u>\$ 15,746</u>	<u>(\$ 104,755)</u>	<u>\$ 142,35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u>	<u>\$ -</u>

102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2,407,426	\$ 164,953	\$ -	\$ -	\$ 2,572,379
內部部門收入	-	2,214,801	-	(2,214,801)	-
部門收入	<u>\$ 2,407,426</u>	<u>\$ 2,379,754</u>	<u>\$ -</u>	<u>(\$ 2,214,801)</u>	<u>\$ 2,572,37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4,422)	(71,202)	-	-	(75,624)
所得稅費用	(11,864)	-	-	-	(11,86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0,459	-	-	(20,459)	-
部門損益	<u>\$ 56,016</u>	<u>\$ 35,192</u>	<u>\$ 7,805</u>	<u>(\$ 42,997)</u>	<u>\$ 56,01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u>	<u>\$ -</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電源供應器	\$ 4,115,760	\$ 2,559,410
其他	192,157	12,969
合計	<u>\$ 4,307,917</u>	<u>\$ 2,572,37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41,125	\$ 199,444	\$ 45,841	\$ 194,618
亞洲	2,377,452	402,286	1,467,347	341,886
歐洲	1,116,008	-	444,374	-
美洲	773,332	-	614,817	-
	<u>\$ 4,307,917</u>	<u>\$ 601,730</u>	<u>\$ 2,572,379</u>	<u>\$ 536,504</u>

註 1：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註 2：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 3,795,437	台灣及中國	\$ 2,249,049	台灣及中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62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聯昌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2,330	12	\$ 458,91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3,2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59,726	29	512,82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7	-	3,5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99	-	1,884	-
130X	存貨	六(五)	477,920	18	280,094	13
1410	預付款項		9,132	-	9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1	-	4,73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72,529</u>	<u>59</u>	<u>1,286,322</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3,867	6	178,29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10,304	27	581,46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1,492	1	27,10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73,799	7	163,155	8
1780	無形資產		4,152	-	3,9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261	-	2,2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051	-	4,1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82,926</u>	<u>41</u>	<u>960,309</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2,655,455</u>	<u>100</u>	<u>\$ 2,246,631</u>	<u>100</u>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93	-	\$	3,247	-
2170	應付帳款			8,828	1		1,40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4,386	30		587,666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29,210	5		90,71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01	-		2,26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987	-		2,2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70	-		3,1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43,775</u>	<u>36</u>		<u>690,66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583	1		24,0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6,607	-		2,3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90</u>	<u>1</u>		<u>26,42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80,965</u>	<u>37</u>		<u>717,085</u>	<u>3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109,270	42		1,109,270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87,070	7		187,07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144	7		176,14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5		129,285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十三)(二十一)		22,463	1	(117,37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50,258	1		45,156	2
3XXX	權益總計			<u>1,674,490</u>	<u>63</u>		<u>1,529,546</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55,455</u>	<u>100</u>	\$	<u>2,246,63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045,813	100	\$	2,407,4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十八)及七	(3,703,868)	(91)	(2,160,626)	(90)
5900 營業毛利			341,945	9		246,800	1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741)	(6)	(81,378)	(3)
6200 管理費用		(53,242)	(1)	(78,78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030)	(2)	(71,72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013)	(9)	(231,885)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068)	-		14,9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六)及七		32,414	1		41,9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8,905	1	(9,4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54)	-	(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5,954	2		20,4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619	4		52,965	2
7900 稅前淨利			146,551	4		67,88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195)	-	(11,864)	(1)
8200 本期淨利		\$	142,356	4	\$	56,01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752	-	\$	16,65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三)	(14,428)	-		56,026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十)	(3,028)	-	(1,44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36	-		3,24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844)	-	(2,5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588	-	\$	71,89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4,944	4	\$	127,91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28	\$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28	\$		0.5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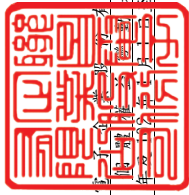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本報係根據民國103年12月31日
 之資料編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益	其他 權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29,285	(\$ 172,195)	(\$ 25,921)	\$ 1,401,636
102 年度淨利	-	-	-	-	-	56,016	-	56,016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0)	16,412	71,89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29,285	(\$ 117,379)	(\$ 9,509)	\$ 1,529,546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29,285	(\$ 117,379)	(\$ 9,509)	\$ 1,529,546
103 年度淨利	-	-	-	-	-	142,356	-	142,356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14)	19,275	(14,17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29,285	\$ 22,463	\$ 9,766	\$ 1,674,49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551	\$ 67,8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七)	-	48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五)(十八)	12,483	(1,6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八)	669	44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105,954)	(20,459)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八)	2,296	2,010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454	3,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3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54	2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7)	(34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5,934)	(4,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3,280	52,913
應收帳款		(246,902)	(154,4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	14,813
其他應收款		(1,374)	(8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5)	1,355
存貨		(210,309)	(83,999)
預付款項		(8,138)	5,351
其他流動資產		3,293	(1,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	(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54)	828
應付帳款		7,423	(3,5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720	209,008
其他應付款		33,339	28,6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9	57
其他流動負債		(789)	(3,3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6	(16,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4,328)	95,544
收取之利息		147	345
本期支付利息		(654)	(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2,790)	(1,240)
收取之股利		5,934	4,8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691)	99,466

(續次頁)


 聯昌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投資價款		\$ -	\$ 1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0,863
本期對被投資公司增資		-	(147,6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5,630)	(12,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438
無形資產增加		(917)	(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9	(3,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98)	(24,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6,589)	74,9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919	383,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330	\$ 458,91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有線通信機械器材、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評估，上述改變，對本公司之保留盈餘及綜合損益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	

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內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至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都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5 年~45 年、機器設備為 3 年~2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 年~10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 年~4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量除權息影響後的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予一般所得稅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 租賃(出租人)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公司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 10% 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1)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77,920。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1)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

(三)。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4,47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7,26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92,563	\$ 427,162
支票存款	19,767	31,757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12,330</u>	<u>\$ 458,91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22,9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374
合計	\$	<u>-</u>	<u>\$ 23,28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53 及\$25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371	\$ 121,371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90	67,090
小計	188,461	188,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1,406	55,834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66,000)	(66,000)
合計	\$ 163,867	\$ 178,29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14,428)及\$56,026。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59,726	\$ 512,824
減：備抵呆帳	-	-
	\$ 759,726	\$ 512,824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48	\$ 5,385
31-90天	4,620	-
91-180天	395	-
181天以上	-	-
	\$ 5,263	\$ 5,385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 754,463	\$ 507,439
群組2	-	-
群組3	-	-
	\$ 754,463	\$ 507,439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為因應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決議通過，透過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間接增加投資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5,000,000 美元，於民國 102 年 8 月完成增資。
3. 子公司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於 102 年 6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442,000 美元；子公司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58,0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 6,270	\$ -	\$ -	\$ -
房屋及建築	11,962	(5,292)	-	-
機器設備	120	(120)	-	-
運輸設備	3,554	(2,342)	3,554	(2,881)
辦公設備	1,239	(334)	1,977	(587)
租賃改良	-	-	12,388	(1,487)
其他	11,763	(10,219)	10,694	(2,59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503	-	424	-
合計	<u>\$ 45,411</u>	<u>(\$ 18,307)</u>	<u>\$ 29,037</u>	<u>(\$ 7,545)</u>

	103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6,270	\$ -	\$ -	\$ -	(\$ 6,270)	\$ -
房屋及建築	6,670	-	-	-	(6,670)	-
機器設備	-	-	-	-	-	-
運輸設備	1,212	-	-	(539)	-	673
辦公設備	905	738	-	(253)	-	1,390
租賃改良	-	-	-	(1,486)	12,387	10,901
其他	1,544	7,736	-	(1,176)	-	8,10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503	2,308	-	-	(12,387)	424
合計	<u>\$ 27,104</u>	<u>\$ 10,782</u>	<u>\$ -</u>	<u>(\$ 3,454)</u>	<u>(\$ 12,940)</u>	<u>\$ 21,492</u>

	102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地	\$ 6,270	\$ -	\$ 6,270	\$ -
房屋及建築	11,962	(5,005)	11,962	(5,292)
機器設備	120	(100)	120	(120)
運輸設備	3,554	(1,803)	3,554	(2,342)
辦公設備	994	(350)	1,239	(334)
其他	23,136	(12,571)	11,763	(10,2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	10,503	-
合計	<u>\$ 46,036</u>	<u>(\$ 19,829)</u>	<u>\$ 45,411</u>	<u>(\$ 18,307)</u>

	102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6,270	\$ -	\$ -	\$ -	\$ -	\$ 6,270
房屋及建築	6,957	-	-	(287)	-	6,670
機器設備	20	-	-	(20)	-	-
運輸設備	1,751	-	-	(539)	-	1,212
辦公設備	644	215	-	(154)	200	905
其他	10,565	1,281	(8,059)	(2,982)	739	1,5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10,503	-	-	-	10,503
合計	<u>\$ 26,207</u>	<u>\$ 11,999</u>	<u>(\$ 8,059)</u>	<u>(\$ 3,982)</u>	<u>\$ 939</u>	<u>\$ 27,104</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電力系統及建物等，分別按5年~45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7,241	\$ 81,519	\$ 178,760
累計折舊	-	(15,605)	(15,605)
	<u>\$ 97,241</u>	<u>\$ 65,914</u>	<u>\$ 163,155</u>
103年度			
1月1日	\$ 97,241	\$ 65,914	\$ 163,155
重分類	6,270	6,670	12,940
折舊費用	-	(2,296)	(2,296)
12月31日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23,192)	(23,192)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97,241	\$ 81,519	\$ 178,760
累計折舊	-	(13,595)	(13,595)
	<u>\$ 97,241</u>	<u>\$ 67,924</u>	<u>\$ 165,165</u>
<u>102年度</u>			
1月1日	\$ 97,241	\$ 67,924	\$ 165,165
折舊費用	-	(2,010)	(2,010)
12月31日	<u>\$ 97,241</u>	<u>\$ 65,914</u>	<u>\$ 163,155</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97,241	\$ 81,519	\$ 178,760
累計折舊	-	(15,605)	(15,605)
	<u>\$ 97,241</u>	<u>\$ 65,914</u>	<u>\$ 163,15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1,758	\$ 11,89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051</u>	<u>\$ 2,36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依成本模式衡量，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73,858 及\$407,509。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及鄰近地區交易實價資訊；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包括每坪租金、空置率及費用率。

(九)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費用	\$ 119,695	\$ 86,354
其他應付款	9,515	4,365
	<u>\$ 129,210</u>	<u>\$ 90,719</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01	\$ 19,2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331)	(19,72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淨資產)	<u>\$ 3,170</u>	<u>(\$ 45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69	\$ 46,303
當期服務成本	346	1,561
利息成本	305	579
前期服務成本	1,150	
精算損益	3,174	1,177
支付之福利	(6,743)	(30,35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501</u>	<u>\$ 19,269</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724	\$ 31,84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3	623
精算損益	146	(268)
雇主之提撥金	801	1,976
支付之福利	(6,743)	(14,4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331</u>	<u>\$ 19,724</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46	\$ 1,561
利息成本	305	5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03)	(623)
前期服務成本	1,150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398</u>	<u>\$ 1,51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134	\$ 221
推銷費用	201	152
管理費用	389	523
研發費用	674	621
	<u>\$ 1,398</u>	<u>\$ 1,517</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本期認列(稅前)	\$ 3,028	\$ 1,445
累積金額	\$ 5,583	\$ 2,555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49 及 \$35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皆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501)	(\$ 19,2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331	19,724
計畫餘絀(短絀)	(\$ 3,170)	\$ 45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880)	(\$ 1,89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6	(\$ 268)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7。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42 及\$2,947。

(十一)股本

-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90,000，分為1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09,2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110,927仟股</u>	<u>110,927仟股</u>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五以下。
 - (6)員工紅利為減除(1)至(4)款規定數額後就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範圍內。員工紅利得以新股方式發給，本款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其發放對象及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如當年度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或盈餘轉增資案未獲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承認或核准者，全部發給現金。
 - (7)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目前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惟轉投資各項事業仍處於成長期階段。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

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0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1,01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彌補虧損及法定公積等因素，以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54,665	(\$ 9,509)	\$ 45,156
權益項目投資			
- 本公司	(14,428)	-	(14,428)
- 本公司之稅額	-	-	-
- 子公司	255	-	255
- 子公司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19,752	19,752
- 本公司之稅額	-	(3,358)	(3,358)
- 子公司	-	2,881	2,881
- 子公司之稅額	-	-	-
103年12月31日	\$ 40,492	\$ 9,766	\$ 50,258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017)	(\$ 25,921)	(\$ 27,938)
權益項目投資			
- 本公司	56,026	-	56,026
- 本公司之稅額	-	-	-
- 子公司	656	-	656
- 子公司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本公司	-	16,657	16,657
- 本公司之稅額	-	(2,832)	(2,832)
- 子公司	-	2,587	2,587
- 子公司之稅額	-	-	-
102年12月31日	\$ 54,665	(\$ 9,509)	\$ 45,156

(十五)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 4,045,813	\$ 2,407,426

(十六)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11,758	\$ 11,895
董監酬勞	9,320	9,339
股利收入	5,934	4,845
利息收入	147	345
其他收入	5,255	15,559
合計	<u>\$ 32,414</u>	<u>\$ 41,98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408	\$ 20,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9
賠償損失	(2,356)	(28,153)
金融資產減損回轉利益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153	252
處分投資損失	-	(48)
其他損失	(2,300)	(2,010)
合計	<u>\$ 28,905</u>	<u>(\$ 9,449)</u>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已出售原料及製成品成本	\$ 3,672,171	\$ 2,131,583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2,483	(1,697)
員工福利費用	112,276	109,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54	3,9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69	440
運費	376	12,879
佣金支出	92,828	40,841
進出口費用	87,205	27,864
研究開發費	14,998	18,943
其他	69,421	47,94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4,065,881</u>	<u>\$ 2,392,51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92,760	\$ 95,358
勞健保費用	6,087	6,013
退休金費用	4,740	4,464
其他用人費用	8,689	3,898
	<u>\$ 112,276</u>	<u>\$ 109,733</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4	\$ 28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4,988	\$ 2,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85	1,2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5,573	3,4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78)	8,419
所得稅費用	\$ 4,195	\$ 11,864

(2) 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914	\$ 11,54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361)	(2,8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585	1,2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	(17,943)	(3,26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5,219
所得稅費用	\$ 4,195	\$ 11,864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358	\$ 2,832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514)	(245)
	\$ 2,844	\$ 2,587

2.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875	\$ 2,122	\$ -	\$ 2,997
未休假獎金	450	(305)	-	145
退休金費用	245	-	514	759
其他	664	2,696	-	3,360
小計	<u>\$ 2,234</u>	<u>\$ 4,513</u>	<u>\$ 514</u>	<u>\$ 7,2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59)	(\$ 3,135)	\$ -	(\$ 4,69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531)	-	(3,358)	(25,889)
小計	<u>(\$ 24,090)</u>	<u>(\$ 3,135)</u>	<u>(\$ 3,358)</u>	<u>(\$ 30,583)</u>
合計	<u>(\$ 21,856)</u>	<u>\$ 1,378</u>	<u>(\$ 2,844)</u>	<u>(\$ 23,322)</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616	(\$ 741)	\$ -	\$ 87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1,400	(1,400)	-	-
未休假獎金	401	49	-	450
退休金費用	612	(612)	245	245
其他	829	(165)	-	664
虧損扣抵	4,623	(4,623)	-	-
小計	<u>\$ 9,481</u>	<u>(\$ 7,492)</u>	<u>\$ 245</u>	<u>\$ 2,2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2)	(\$ 927)	\$ -	(\$ 1,5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99)	-	(2,832)	(22,531)
小計	<u>(\$ 20,331)</u>	<u>(\$ 927)</u>	<u>(\$ 2,832)</u>	<u>(\$ 24,090)</u>
合計	<u>(\$ 10,850)</u>	<u>(\$ 8,419)</u>	<u>(\$ 2,587)</u>	<u>(\$ 21,856)</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832</u>	<u>\$ 43,77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22,463	(\$ 117,379)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353 及\$989，民國 102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可扣抵比率。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03</u>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356	110,927	\$ 1.2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42,356	110,927	
員工分紅	-	8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2,356	\$ 111,012	\$ 1.28
<u>102</u>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56,016	110,927	\$ 0.50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0,782	\$ 11,9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0	9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72)	(520)
本期支付現金	\$ 5,630	\$ 12,40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一人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127	\$ 685
—其他關係人	108	800
	<u>\$ 235</u>	<u>\$ 1,485</u>

上開銷售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3,846,866</u>	<u>\$ 2,214,801</u>

上開進貨條件係按一般採購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3.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9,341	\$ 9,339
—子公司	453	324
合計	<u>\$ 9,794</u>	<u>\$ 9,663</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14</u>	<u>\$ -</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與勞務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2~3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其他應收款(非資金融通)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682	\$ -
—子公司	<u>6,217</u>	<u>1,884</u>
合計	<u>\$ 6,899</u>	<u>\$ 1,884</u>

係代採購原料及其他代墊款等款項。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794,386</u>	<u>\$ 587,66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2,401</u>	<u>\$ 2,262</u>

係其他代墊款項。

8. 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與一般租金交易條件相關，其收款方式按季收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租金收入為\$3,340 及\$4,968，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皆為\$0。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316,500</u>	<u>\$ 149,025</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7,158	\$ 21,496
退職後福利	<u>340</u>	<u>16,419</u>
總計	<u>\$ 17,498</u>	<u>\$ 37,91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為 5 年，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未來期間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12,273	\$ 12,150
超過1年至5年以內	35,663	47,935
	<u>\$ 47,936</u>	<u>\$ 60,08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 %至 30 %之間。因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皆為 0，故該比率計算為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會部門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會部門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874		31.650	\$	1,072,112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085		23.94		600,544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655		31.650		875,281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59		29.805	\$	937,635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新加坡幣：新台幣		20,718		23.58	\$	488,520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589		29.805	\$	643,460
103年度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21	\$ -	1%	\$ 9,376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753	-	1%	6,435	-

價格風險

- 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

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以將其投資組合分散的方式進行管理。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上市櫃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稅後淨利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22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1,214。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會部門予以彙總。公司財會部門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593	\$ -	\$ -	\$ -
應付帳款	803,214	-	-	-
其他應付款	131,611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9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3,247	\$ -	\$ -	\$ -
應付帳款	589,071	-	-	-
其他應付款	92,981	-	-	-
其他金融負債	1,152	-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9,394	-	4,473	163,867
合計	\$ 159,394	\$ -	\$ 4,473	\$ 163,867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3,280	\$ -	\$ -	\$ 23,2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3,822	-	4,473	178,295
合計	\$ 197,102	\$ -	\$ 4,473	\$ 201,575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皆無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項目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Y	N	Y	N	Y	N	
0	聯昌電子企 業股份有限 公司	3	根茂電子 (蘇州)有 限公司	\$ 502,347	\$ 316,500	\$316,500	\$ -	\$ -	18.90%	\$1,674,491	Y	N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保證總額為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	股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4,173,000	125,816	0.22	125,816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239,477	33,032	1.99	33,032	
"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195,000	546	0.03	546	
"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17,113	-	0.07	-	註
"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305,276	4,473	1.38	4,473	
"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02,090	-	4.51	-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台(馬)資訊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	-	-	註
"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243,000	3,584	0.22	3,584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	進	\$ 3,846,866	99%	註	註	\$ 794,386	99%

註：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付款期間約為2-3個月。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794,386	5.57	\$ -	-	\$ 759,732	\$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3,846,866	依雙方議定條件處理	95%					
0	"	"	1	應付帳款	794,386	"	30%					
0	"	"	1	其他應收款	6,217	"	-					
0	"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401	係代墊款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56之2號10樓	各項投資業務	\$ 92,000	\$ 92,000	11,720,000	100.00	\$ 13,682	\$ 13,682	
"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582,246	582,246	27,502,354	84.97	91,073	92,272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91,079	91,079	4,866,045	15.03	91,073	13,688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尚包括沖銷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投資損失\$15,525及未實現投資利益\$638。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生產及銷售液晶 監視器、液晶電 視與手提電腦之 電源供應器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u>損 失</u>)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註
根茂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833,462.00	註1	\$404,854.00	-	-	\$404,854.00	\$75,327.00	100%	\$75,327.00	\$703,168.00	-	
		(RMB 163,681)		(USD 13,625)			(USD 13,625)						
公司名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4,354 (USD \$18,463)		\$ 844,074 (USD \$26,669)			\$ 1,004,694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343 (USD \$ 3,202)		156,889 (USD \$ 4,957)			65,856						
合計匯出		\$ 685,697 (USD \$21,665)		\$ 1,000,963 (USD \$31,626)									

註 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1:TWD31.65)換算為新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 (付)餘額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付)餘額
根茂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 3,846,866)	99	\$ -	0	(\$ 794,386)	99	\$ -	-	\$ -	-	\$ -	\$ 6,21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育仁



ottA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IEN CHANG ELECTRONIC ENTERPRISE